

監警會

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
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

最終報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

最終報告

目錄

行政摘要.....	i
第一部份	
概要.....	1
第二部份	
7 宗尚待處理個案	
個案 2 -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9
個案 3 -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13
個案 11 -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	17
個案 12 -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25
個案 13 -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29
個案 15 - 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 (有案尚在審理中).....	35
個案 16 -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及記者個人物品的搜查.....	37
第三部份	
保安安排: 觀點及建議.....	45
第四部份	
總結.....	59
附件	
附件 1.....	66
附件 2.....	68
附件 3.....	69
附件 4.....	71
附件 5.....	77
附件 6.1.....	78
附件 6.2.....	79
附件 6.3.....	80
附件 6.4.....	81
附件 6.5.....	82
附件 6.6.....	83
附件 6.7.....	84
附件 6.8.....	85

附件 6.9.....	86
附件 6.10.....	87
附件 6.11.....	88
附件 6.12.....	90
附件 6.13.....	91
附件 6.14.....	92
附件 6.15.....	94
附件 6.16.....	95
附件 7.....	99
附件 8.....	101
附件 9.....	104
附件 10.....	105
附件 11.....	108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

最終報告

行政摘要

第一部份 – 概要

1.1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副總理”)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訪問香港期間，香港警方(“警方”)就保護副總理採取了一系列的保安行動。由於保安安排對公眾人士帶來不便，所以一些公眾人士，包括新聞工作者、示威人士、請願人士和道路使用者，一共對不同的警務人員作出了 16 宗須匯報投訴。此外，這次警方保安安排的規模，亦引起公眾人士的廣泛關注和不滿。

1.2 有見及此，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除了履行由法例賦予其監察和審核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外，亦會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的職能，對警方就保安行動所採取的保安措施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務求向行政長官和警務處處長就警方可以如何改善，以及將來落實類似行動的部署提出建議。

1.3 本年 5 月，監警會就其監察和檢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發佈了中期報告。當中的 16 宗投訴個案中，有 9 宗已獲監警會通過。

1.4 為了解決尚待處理的事項，監警會繼續向投訴警察課質詢，並檢視了警方行動指令的相關節錄。

1.5 此最終報告總結監警會就餘下 7 宗個案的監管和審核工作，以及對於警方實行保安措施的一些觀察和建議。

第二部份 – 7 宗尚未議決個案

2.1 監警會在收到投訴警察課就早前質詢的回覆後，現已通過了中期報告內，7 宗尚未議決個案中的 5 宗個案(即個案 2, 3, 11, 12 及 13)。

2.2 另一宗個案(個案 15)，投訴人 15 就其刑事案件的上訴程序還未審結。因此，這宗個案仍然處於「有案尚在審理中」階段。待有關的司法程序完結後，投訴警察課便會恢復此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2.3 而最後一宗個案(個案 16)，監警會已於中期報告內通過了 6 項指控中的 4 項。餘下的 2 項指控 [指控(d)和(f)]則與被投訴人設立指定採訪區的決定有關。監警會未能通過該 2 項指控，並要求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2.4 在審視投訴警察課提供的所有資料後，監警會仍然不能確定在衡量保安需要和新聞自由後，指定採訪區設立了一個較近活動場地的位置。因此，監警會認為有關的指控應被列為「無法證實」。

2.5 投訴警察課不同意監警會的觀點並維持將指控列為「並無過錯」。因此，監警會已經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9(3)條將這宗個案呈交予行政長官考慮。

第三部份 – 保安安排：觀點及建議

3.1 根據警方的風險評估，保護副總理訪港期間個人安全的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當中包括封閉行人天橋、於副總理車隊所經

路線實施行人管制、以及禁止保安區內的所有示威活動。保安區的劃分則由相關的警方指揮官決定，資料是保密的。

3.2 在部署保安行動方面，監警會觀察到部份行動指令包含了行動指引。但是有關字眼無論在意思上和實際應用上都是含糊不清。這樣可能會令到前線警員在現場執行職務或作出決定時有所混淆。其中一個例子是行動指令中提醒警員在有需要時須採取行動，避免副總理難堪或受到威脅，同時警員亦需要確保副總理出席的活動能暢順及莊嚴地進行。

3.3 監警會發現警方沒有詳細解釋上述指引的意思及實際執行的意義。為了避免前線警員在理解這些指引時感到混淆和矛盾，監警會建議在制訂所有行動指令時，尤其是那些涉及基礎性指引的行動指令，應該由行動部統籌和統一當中的字眼，而含糊不清的措辭則可免則免。

3.4 監警會亦了解在今年胡錦濤主席訪港期間，警方在保安行動方面，已經採納及實施了上述的改善措施。

3.5 在警方設立保安區、指定採訪區、指定公眾活動區以及執行相關的保安措施事宜上，監警會留意到警方的行動指令並沒有明確指引。而劃分保安區、選取指定採訪區和公眾活動區的位置，以及制訂相關的保安措施，均交由個別分區的指揮官自行定奪。此等安排可能會在執行保安措施時出現矛盾的情況，或不能平衡保安行動的需要和市民的權利。

3.6 監警會亦察覺到，一刀切禁止保安區內進行任何示威活動，可能會抑制市民以合法的方式來表達其意見及請願的權利。

3.7 為了減少將來衍生類似的投訴，監警會已經向警務處處長作出了一些建議。建議的詳情已列在 3.17 段內。

3.8 3.18 段詳述警方採納的改善措施，而監警會對此表示歡迎。

3.9 監警會觀察到警方在封閉行人天橋、驅散行人及交通管制行動的處理方式，並對這些行動提出建議。詳情見 3.19 至 3.26 段。

第四部份 – 總結

4.1 總括而言，監警會認為警方在部署及執行這類保安行動或措施上尚有改善的空間。

4.2 最後，監警會認為警方有必要在以下幾方面作出改善：

- i) 行動部應擔任總指揮單位的角色，統籌一切溝通的工作；
- ii) 發給前線警務人員的所有行動指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均必須清晰地臚列出行動的使命及目的，以確保他們在執行任務時不會有任何誤解或混淆；
- iii) 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強與傳媒及市民的溝通，以取得他們的配合和諒解；以及
- iv) 定期審慎地檢討相關的保安措施，確保該等措施既能達致保安行動的要求，而又無礙市民應有的權利。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

最終報告

第一部份 - 概要

背景

1.1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副總理」)在2011年8月16日至18日訪問香港，下榻灣仔君悅酒店(「君悅酒店」)。在副總理訪港期間，他進行了以下各項官方活動：

- i) 2011年8月16日下午3時左右，到訪何文田東華三院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黃祖棠大樓」)；
- ii) 2011年8月16日下午4時左右，到訪何文田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房委會總部」)；
- iii) 2011年8月16日下午，到官塘麗港城訪問一家庭；
- iv) 2011年8月17日晚上，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君悅酒店主持的歡迎晚宴；
- v) 2011年8月18日上午，出席香港大學(「港大」)的百週年紀念儀式；及
- vi) 2011年8月18日下午，到訪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新政府大樓」)。

1.2 為了保護副總理，香港警方(「警方」)在上述地點及其車隊所經路線採取保安行動。

1.3 一些本地新聞工作者和示威人士認為，警方所採取的保安措施是不必要地嚴苛和過度。「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¹距離官方活動地點太遠，令記者執行職務有困難，示威人士也難於向副總理表達意見，有關保安安排亦為一些市民帶來不便。

1.4 結果警方的投訴警察課收到22宗投訴。其中16宗被歸類為「須匯報投訴」²，包含分別共40項指控，而其餘6宗投訴³的投訴人由於沒有直接受有關的警方行動影響，故該6宗個案被列為「須知會投訴」⁴。

1.5 有鑒於該16宗投訴涉及公眾利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2011年9月1日決定投訴警察課調查該等個案的過程，需由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和審閱。

¹ 「指定採訪區」是一個為採訪受保護政要人物活動的記者而設立的區域。「指定公眾活動區」是指定給示威人士示威的區域。

² 監警會獲賦權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須知會投訴」並不在監警會的觀察、監察和覆檢的範圍內。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7(1)條，投訴警察課必須在完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根據第 9 條，就「須知會投訴」，投訴警察課只需定期向監警會呈交列表，而該課就此類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屬監警會職能範圍之外。

³ 有關該 6 宗須知會投訴的詳情載於附件 1。

⁴ 當投訴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而且是非真誠地作出，或投訴是由沒有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作出，投訴警察課可將該類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投訴警察課須告知監警會作出此等歸類的原因。

投訴

1.6 附件2概括了該16宗投訴的概述、性質、投訴警察課的處理／歸類和監警會在2012年5月的中期評估。有關投訴的性質列舉如下：

<u>投訴的性質</u>	<u>個案數目</u>
封閉行人天橋	4
驅散行人	2
港大的保安安排	1
行使警權 及 指定公眾活動區的選址	5
行使警權	3
指定採訪區的選址	1

1.7 在2012年5月，監警會向行政長官遞交了一份《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在16宗須匯報投訴中，已通過9宗投訴（請參閱附件2）。

中期報告尚未解決的投訴個案

1.8 下表概述了有關中期報告中尚未解決的7宗投訴個案的爭議事項：

個案名稱	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⁵	需要處理的事項
個案2 -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p><u>應由高級警務人員負上責任</u></p> <p>被投訴人 2 應為決定將行人天橋封閉的高級警務人員，而不是駐守在行人天橋的警長。</p>
個案3 -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無法追查	<p><u>應進行全面調查</u></p> <p>雖然投訴人 3 沒有提供書面口供，但她已經以電郵方式提供所有資料，表現合作及能夠透過互聯網接觸。</p>

⁵ 可參閱附件 3 內分類的定義。

個案名稱	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⁵	需要處理的事項
個案11 -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	無法證實 及 並無過錯	<u>尚未審閱行動指令</u> ⁶ 投訴指控是由警方的保安安排而衍生的，但監警會仍未能從投訴警察課方面取得有關保安安排的資料及文件，以便監警會作出評估。
個案12 -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並無過錯	<u>尚未審閱行動指令</u> 投訴警察課仍未向監警會提供有關保安安排的資料及文件，以便監警會作出評估。
個案13 -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無法追查	<u>應進行全面調查</u> 根據現有資料，投訴警察課應能展開全面調查的工作，以得出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

⁶ 行動指令是指示前線人員在參與行動時如何執行職務的文件。

個案名稱	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⁵	需要處理的事項
個案15 - 中環廣場外的抗議活動	有案尚在審理中 ⁷	<p><u>個案未完成直至投訴人15的審訊完結為止</u></p> <p>有關的投訴調查工作已暫停，當投訴人15的上訴聆訊完結後，會立即重新展開調查工作。</p>
個案16 -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及記者個人物品的搜查	<p>並無過錯</p> <p>[指控(d)及(f)]</p>	<p><u>尚未審閱行動指令</u></p> <p>投訴指控是由警方就兩個指定採訪區的選址決定而衍生的，但監警會仍未能從投訴警察課方面取得有關保安安排的資料及文件，以便監警會作出評估。</p>

⁷ 有案尚在審理中意思即「正由法庭審理，尚未作出裁決」。在處理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時，有關的調查工作會暫停，直至與審訊有關的事項完結為止。

監警會的監察

- 1.9 發表中期報告後，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
- i) 將負責灣仔區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司列為個案 2 的被投訴人；
 - ii) 就個案 3 及 13 進行全面調查；
 - iii) 向監警會提供警方在保安行動中，向前線人員發出的行動指令及指示，以便監警會可評估列在**附件 7**中有關警方採取的保安措施是否恰當；及
 - iv) 根據在檢視有關的行動指令中得出的資料，考慮個案 11 中指控 (b) 及在個案 16 中指控(d)和(f)的「並無過錯」分類。
- 1.10 有關監警會在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中，所作出監察行動的時序表，請參閱**附件4**。

從警方獲得的進一步資料

- 1.11 在發表中期報告後，監警會在保密基礎下檢視了以下內含相關資料的行動指令摘要：
- i) 香港警察總部；
 - ii) 港島總區總部；
 - iii) 九龍總區總部；

- iv) 中區；
- v) 九龍城區(只發出任務表，並沒有發出行動指令)；
- vi) 灣仔區；
- vii) 西區；及
- viii) 要員保護組。

1.12 在檢視過程中，有行動部的高級警務人員在場解答監警會提出的問題。監警會對於警方提供所有相關的行動指令摘要予監警會查閱感到滿意。

1.13 投訴警察課亦向監警會提供了副總理訪港期間所實施保安措施的理據及法律基礎(參閱附件8)，以及警方就監警會在中期報告的附件7中所提出的質詢的回應(參閱附件11)。

第二部份 - 7 宗尚待處理個案⁸

個案2 -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投訴

2.2.1 於2011年8月18日約11時，投訴人2陪同他的親戚到入境事務大樓處理一些入境事宜。當投訴人2想從柯布連道通過行人天橋到入境事務大樓時⁹，他發現該行人天橋已被封閉。投訴人2並不知道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其他路線，因此他便與他的親戚離開該處。投訴人2認為由於行人天橋是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唯一路徑，因此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副總理的保安理由，該行人天橋亦不應被封閉。投訴人2稱他當場沒有遇到任何警務人員。

指控

2.2.2 投訴人2指稱被投訴人2不適當地封閉該行人天橋，因而對他造成不便[疏忽職守]。

尚待處理的事項

2.2.3 雖然投訴警察課獲得投訴人2的同意「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本投訴個案，但監警會不同意被警方委派封閉該行人天橋的警長(被投訴警察課列

⁸ 這份最終報告應和中期報告並行閱讀。因此，在第二部份的段落編號是根據個別個案編排。例如，段落編號 2.2.x 代表個案 2，段落編號 2.3.x 代表個案 3。

⁹ 請參閱附件 6.2 中的地圖。

為被投訴人2) 要為本投訴個案負責。監警會認為被投訴人2應該是負責決定封閉行人天橋的警方指揮官而非封閉行人天橋的前線警務人員。因此，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訂定被投訴人2的身份。

警方進一步的資料

2.2.4 監警會也認為需要審核有關行動指令，以考慮封閉行人天橋的理據。

2.2.5 投訴警察課同意監警會的建議，被投訴人2應為於灣仔計劃和執行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司。根據「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程序，投訴警察及內部調查課總警司跟該高級警司進行會面(該高級警司現被訂為被投訴人2，而他亦為這最終報告中的被投訴人11d、被投訴人12a和被投訴人16e)。

2.2.6 行動指令的有關部份已供監警會檢視。行動部的高級警務人員亦於檢視期間在場回答監警會的提問。

2.2.7 監警會發現，為是次保護副總理的行動，警察總部發出一份警察總部行動指令給參予保安行動的有關總區及分區指揮官，以訂定保安安排的大綱。各總區指揮官各自發出總區行動指令，分區指揮官再各自發出分區行動指令，訂定規則及指示以供警務人員於地區層面執行保安行動。

2.2.8 於2011年8月16日至18日進行的保護副總理的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須在副總理車隊駛經天橋底時封閉行人天橋。警方關注到，當車隊駛經行人天橋底，有人可能會進行襲擊或從橋上擲下或掉下物品。行人天橋上的人群會為可能構成保安威脅的人士作掩護。基於保安理由車隊路線必須保密，而且很多情況下須對車隊路線作出改動，因此警方不會事先通知公眾封閉行人天橋的安排。被調派駐守行人天橋的軍裝警員被指示於車隊駛經後盡快重開天橋，但他們沒有被指示要記錄封閉行人天橋的時間及時段。因此，警方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警察封閉行人天橋的權力

2.2.9 警方解釋封閉行人天橋的權力是由《警隊條例》第10條所賦予，該條例授權警務人員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和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娛樂聚會時維持治安。

2.2.10 附件8列出警方所引用作為副總理保安行動中所執行措施的法理依據。

結論

2.2.11 隨著投訴警察課更正被投訴人2為高級警司，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分類。

2.2.12 由於本保安行動對保安措施有嚴格的要求，監警會注意到警方在行人天橋實施管制以保護副總理的車隊是具有保安理據的。

監警會的觀點

2.2.13 監警會認為警方可以考慮採取以下安排，從而減少日後發生同類投訴：

- i) 在保安行動許可的大前提下，考慮只局部封閉行人天橋；
- ii) 由現場警員提供資訊予公眾人士有關封橋時段和有否其他路線可以去到因封橋而通道受阻的地點；
- iii) 透過傳媒發放有關交通安排和封閉行人天橋的一般資料，以預先提醒公眾人士；及
- iv) 由駐守行人天橋現場的警員妥善保存有關封橋時間和時段的記錄。

個案 3 -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投訴

2.3.1 在2011年8月16日約中午時份，投訴人3打算從中信大廈步行至金鐘，但發覺連接兩處的行人天橋因副總理訪問的保安原因被暫時封閉¹⁰。投訴人3從中信大廈的一位保安人員得知警方並沒有預先通知有關。因為沒有其他路線可到達金鐘，投訴人3不滿意這個安排，遂經互聯網作出投訴。

指控

2.3.2 投訴人 3 指控被投訴人 3 在封閉行人天橋事件中沒有作出合理安排，引致她的不便 [疏忽職守]。[註：投訴警察課訂定負責保安安排的中區警區一位警司為被投訴人 3。這警司在這最終報告中亦為被投訴人 12b。]

尚待處理的事項

2.3.3 由於投訴人 3 堅持不錄取口供，投訴警察課斷定調查是不能有意義地進行，並將此投訴案件分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根據《投訴處理手冊》¹¹，如果「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以致無法繼續調查」，投訴應被分類為「無法追查」。

¹⁰ 請參閱附件 6.3 中的地圖。

¹¹ 《投訴處理手冊》是由投訴警察課於諮詢監警會後而編制而成的，臚列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投訴警察的大綱和工作協議，以符合監警會條例所加諸的法定責任。此手冊包含了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程序的資料、忠告和指引。

2.3.4 監警會認為審閱警方封閉行人天橋行動的理據可能可以得出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因此不通過投訴警察課的「無法追查」分類。監警會認為有必要檢視相關的行動指令，從而評估封閉行人天橋行動的理據。

警方進一步的資料

2.3.5 行動指令的有關部份已供監警會檢視。行動部的高級警務人員於檢視期間在場回答監警會的提問。

2.3.6 據資料顯示，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進行的保護副總理的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須在副總理車隊駛經天橋底時封閉行人天橋。警方關注到，當車隊駛經行人天橋底，有人可能會進行襲擊或從橋上擲下或掉下物品。行人天橋上的人群會為可能構成保安威脅的人士作掩護。基於保安理由車隊路線必須保密，而且很多情況下須對車隊路線作出改動，因此警方不會事先通知公眾封閉行人天橋的安排。被調派駐守行人天橋的軍裝警員被指示於車隊駛經後盡快重開天橋，但他們沒有被指示記錄封閉行人天橋的時間及時段。因此，警方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警方封閉行人天橋的權力的理據

2.3.7 警方解釋封閉行人天橋的權力是由《警隊條例》第10條所賦予，該條例授權警務人員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和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娛樂聚會時維持治安。

2.3.8 附件8列出警方所引用作為副總理保安行動中所執行措施的法理依據。

結論

2.3.9 由於本保安行動對保安措施有嚴格的要求，監警會注意到警方在行人天橋實施管制以保護副總理的車隊是具有保安理據的。

2.3.10 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就那些情況下投訴會被分類為「無法追查」持不同意見。監警會認為投訴人拒絕錄取口供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縱使在沒有投訴人口供的情況下，假如憑藉已獲得的資料或投訴警察課可取得的資料也能對該投訴作出有意義的調查，並很可能達致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則應對該投訴進行全面調查。

2.3.11 儘管如此，警方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顯示警方沒有保存任何有關封橋的時間和時段記錄，以及在本投訴中，由於投訴人 3 投訴時只是以概括的字眼指控封閉行人天橋對她造成不便，但沒有提供有關封橋時段和安排的詳情。即使投訴警察課已就她的指控採取調查行動，但也無法得出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因此，監警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建議的「**無法追查**」分類。

監警會的觀點

2.3.12 監警會認為警方可以考慮採取以下安排，從而減少日後發生同類投訴：

- i) 在保安行動許可的大前提下，考慮只局部封閉行人天橋；
- ii) 由現場警員提供資訊予公眾人士有關封橋時段和有否其他路線可以去到因封橋而通道受阻的地點；
- iii) 透過傳媒發放有關交通安排和封閉行人天橋的一般資料，以預先提醒公眾人士；及
- iv) 由駐守行人天橋現場的警員妥善保存有關封橋時間和時段的記錄。

個案 11 -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

投訴

2.11.1 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早上約 9 時，當投訴人 11 擬前往君悅酒店遞交請願信予副總理時，投訴人 11 在會景閣¹²外面被截停。投訴人 11 向警方表示她希望進入君悅酒店去探望住在該酒店的一位朋友，但她沒有提供朋友的資料或房號。警方告知她君悅酒店已封閉，因有政要下榻該酒店。

2.11.2 當投訴人 11 見到副總理的車隊離開君悅酒店時，她便取出請願信，並向記者展示。警方察覺到投訴人 11 是一名示威者，遂要求她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區。但是投訴人 11 拒絕並試圖強行前往該君悅酒店。隨後，被投訴人 11a (一名警長)、被投訴人 11b (一名警員)及被投訴人 11c (一名女警員) 連同其他數名警務人員將投訴人 11 移去會景閣大堂。

指控

2.11.3 投訴人 11 向被投訴人作出兩項指控：

(a) **毆打** (指控被投訴人 11a、被投訴人 11b 及被投訴人 11c)

當她被移離現場時，被投訴人 11a 拉扯她的頭髮及耳朵，又拳擊她的咀巴及頭部兩次；被投訴人 11b 扭她的手臂；被投訴人 11c

¹² 參閱附件 6.11 的地圖及相片 1-4。

抓住她的頸部，將她按在地上；及

(b) **濫用職權**（指控被投訴人 11d）

警方濫用職權，拒絕她進入君悅酒店去探望住在該酒店的朋友。

（註：一名負責相關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司被訂為這項指控的被投訴人 11d。）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

2.11.4 指控(a) - 毆打

- i)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 14 名在場警務人員，包括被投訴人 11a、被投訴人 11b、被投訴人 11c 及一名負責君悅酒店外保安安排的高級督察。據他們表示，投訴人 11 當時手持標語，身處一群約 8 名的示威者當中。該名高級督察勸喻該些示威者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區，但他們拒絕。投訴人 11 試圖衝破警方防線走向君悅酒店，但被警員包括被投訴人 11b 和被投訴人 11c 阻止。投訴人 11 變得激動並卧在地上。被投訴人 11a、被投訴人 11b、被投訴人 11c 以及其他警員便依照該名高級督察指示將投訴人 11 抬進會景閣。
- ii) 據該名高級督察表示，真正的酒店客人在身份被核實後，是可以進入君悅酒店的。但是投訴人 11 並非真正的客人。在喧嚷之中，投訴人 11 跌向一名警員，並大叫「差人打人！」。由於見到投訴人 11 變得激動以及公安很可能受影響，該名高級督察遂以安全為

由命令移走投訴人 11。

- iii) 「警察攝影隊」的攝影錄像與被投訴人 11a、被投訴人 11b、被投訴人 11c 及該名高級督察所敘述的事情經過相吻合。
- iv) 「警察攝影隊」和會景閣大堂閉路電視的錄像都沒有攝錄到投訴人 11 所聲稱的毆打情況。
- v) 除了 14 名警務人員之外，投訴警察課亦會見了三名市民，當中包括一名目擊部份事件的酒店服務生。該酒店服務生從酒店大門位置目擊事件，但他沒有見到投訴人 11 曾被任何警員毆打。
- vi) 投訴警察課建議將指控分類為「**無法證實**」，理由如下：
 - (1) 沒有證據顯示任何被投訴人曾毆打投訴人 11；及
 - (2) 由於相關攝影錄像未必於所有時間內覆蓋整個現場，故此調查未能達致一個明確的結果。

2.11.5 指控(b) - 濫用職權

- i) 在與投訴警察課會面時，投訴人 11 承認她去君悅酒店的目的是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雖則她向在酒店門外的警員表示她希望去該酒店探望朋友，投訴人 11 亦曾提及她聲稱要探望的朋友當時亦在君悅酒店門外現場意圖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 ii) 投訴警察課訂定一名負責君悅酒店鄰近範圍保安行動的高級警

司作為指控(b)的被投訴人 11d。(註：被投訴人 11d 在最終報告中亦是被投訴人 2、被投訴人 12a 和被投訴人 16e。)

- iii) 和投訴警察課會面時，被投訴人 11d 表示君悅酒店管理層不容許酒店內有任何示威。只有具有合理原因前往該酒店的人，例如酒店住客，當其原因被核實之後，該些人士才會獲准進入該酒店。投訴人 11 作為一名示威者便被拒絕進入君悅酒店。「警察攝影隊」錄像顯示投訴人 11 衝向現場警員試圖衝破警方防線前往酒店。警方行使權力移走投訴人 11 亦屬合理。
- iv) 該名高級督察和其他警員和投訴警察課會面時稱投訴人 11 從沒有要求在君悅酒店見她的朋友。
- v) 投訴警察課建議將指控(b)分類為「**並無過錯**」，理由是：
 - (1) 投訴人 11 被拒進入該君悅酒店是因為她沒有一個合理的原因進入該酒店；
 - (2) 當投訴人 11 被要求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區時，她開始喧嚷；
 - (3) 移走投訴人 11 是合理和有必要的，因為她試圖衝擊警方防線；及
 - (4) 投訴人 11 的激動行為可被合理地理解為阻礙和威脅保安行動。

尚待議決處理的事項

2.11.6 經審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監警會未能通過投訴警察課對有關指控的分類，並要求進一步的資料。

2.11.7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副總理及以往政要到訪時，鄰近君悅酒店的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有關行動指令和進一步資料，以及移走投訴人 11 的法理依據。

警方進一步的資料

2.11.8 相關的行動指令摘錄交給了監警會檢視。檢視期間，行動部的高級警務人員在場回答監警會的提問。

2.11.9 就如上文第 2.2.8 段所述，本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在保安行動中，警方將君悅酒店(副總理入住的酒店)定為「核心保安區」。君悅酒店周邊環境被定為「保安區」。要員保護組是負責「核心保安區」的保安措施；而灣仔警區的警務人員就負責「保安區」的保安措施。

2.11.10 只有獲授權或許可人士方可進入「核心保安區」和「保安區」，任何公眾活動都要在「核心保安區」和「保安區」以外的地點進行。在為期三天的保安行動中，不論副總理是否在君悅酒店之內，都不會容許任何示

威活動在「核心保安區」和「保安區」內進行。現場警方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移走可能會對保安行動造成損害或構成威脅的可疑人士。任何個別人士的行為如被發現或被合理懷疑會損害公眾安寧或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警方都會採取相應的行動。

警方驅走行動的理據

2.11.11 投訴警察課表示警方移走投訴人 11 的法律權力是依據《警隊條例》第 10 條。該條例授權警務人員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和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娛樂聚會時維持治安。

2.11.12 投訴警察課亦引用**附件 8** 列出的法庭案例，進一步支持有關副總理保安行動中所執行措施和移走投訴人 11 的法理基礎。特別是在「楊美雲」一案中法官所述：「法律亦要求示威者考慮到他人的權利……基於這目的，示威者必須容忍一些對他們示威自由的干擾。縱然示威者可能會覺得他們有強烈的原因示威，但上述的容忍是示威者應有的。」（楊美雲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8 HKCFAR 137 案)

2.11.13 投訴警察課維持原本建議的投訴分類。投訴警察課表示投訴人 11 手持標語並擬遞交請願信予副總理，故此是一名示威者。她希望在君悅酒店的鄰近位置示威。當她被拒絕前往酒店時，便變得激動並衝向警方防線。投訴警察課認為移走投訴人 11 是一個合法、必要和合乎情況的措施，因為投訴人 11 已經展現她情緒不斷升級的強烈傾向，這可能會導致對她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

結論

2.11.14 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對事實的裁斷，事實上當時投訴人 11 前往君悅酒店的目的不是為了探望住在酒店的朋友，而是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由於君悅酒店為私人物業及其管理層已向警方表示不容許任何示威活動在酒店內進行，投訴人 11 被拒進入君悅酒店是合理的（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區國權* (2010) 3 HKLRD 371 案）。況且，她被移離現場是因為她試圖衝破警方防線，情緒不斷升級，以及其不合作的行為，引致警方關注現場保安情況。被投訴人 11d 只是執行《警隊條例》第 10 條的職責，及依照行動指令的指示。監警會因此通過投訴警察課提議就指控(b)的「**並無過錯**」分類。有關指控(a)，監警會同意經投訴警察課詳細的調查後，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或否定指控，故通過分類為「**無法證實**」。

監警會的觀點

2.11.15 行動指令沒有提供指引如何設定保安區。評估過警方提供的資料後，監警會對於警方在為期三天的保安行動中，不容許任何示威活動於保安區內進行的決定有所保留。尤其是保安區似乎是覆蓋君悅酒店外很大範圍(包括會景閣範圍)，以及不論副總理是否在君悅酒店內也不容許在保安區內有任何示威活動，亦不論該人士是否用和平態度示威，又或是否願意接受保安檢查。監警會會在這最終報告的第三部份進一步討論這項決定。

個案 12 -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投訴

2.12.1 2011年8月17日下午，投訴人12擬步行前往新政府大樓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於連接海富中心和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上¹³，投訴人12被多名警員查問她所要前往的目的地及要求她提供個人資料。(註：目前不能確定投訴人12有否答應警員的要求。)

2.12.2 當投訴人12得悉副總理還未到達新政府大樓後，投訴人12便轉而前往灣仔區。於連接六國酒店和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上¹⁴，投訴人12被一名警員查問她前往灣仔區的原因及要求她提供個人資料。投訴人12於是向該名警員出示她的請願信。結果，該名警員帶投訴人12到位於灣仔政府大樓和入境事務大樓之間的「指定公眾活動區」¹⁵。當投訴人12抵達該「指定公眾活動區」的時候，她再次被另一位警員查問個人資料。最後，投訴人12把她的請願信交給在「指定公眾活動區」內的兩名警員並向他們提供了個人資料作記錄用途。

¹³ 請參閱附件 6.12 的地圖。

¹⁴ 請參閱附件 6.12 的地圖。

¹⁵ 請參閱附件 6.12 的地圖。

2.12.3 2011年8月18日下午，投訴人12再次前往新政府大樓，希望向副總理遞交另一封請願信。最後，投訴人12把她的請願信和個人資料交給了駐新政府大樓的一位警員。在2011年8月28日，投訴人12收到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她發出的信件，通知她上述兩封請願信已轉交至副總理代表團。

指控

2.12.4 被投訴人12a（投訴警察課訂定是負責灣仔區保安行動的一名高級警司）和被投訴人12b（投訴警察課訂定是負責新政府大樓保安行動的一名警司）在副總理訪問的保安行動上，未能作出適當安排，導致不同警員多次向投訴人12查問，令她無法向副總理代表團表達自己的意見[**疏忽職守**]。（註：在這最終報告內，被投訴人12a 同時是被投訴人2、被投訴人11d 和被投訴人16e。被投訴人12b 同時是被投訴人3。）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2.5 經過調查後，基於警員要求投訴人12 提供個人資料、帶她到「指定公眾活動區」以及代收請願信的做法恰當，投訴警察課於是建議將該項指控分類為「**並無過錯**」。

2.12.6 監警會未能通過投訴警察課對有關指控的分類，並要求該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以評估警方採取的保安行動有否對希望向副總理表達意見的示威人士構成阻礙。

警方進一步的資料

2.12.7 相關的行動指令摘錄交給了監警會檢視。檢視期間，行動部的高級警務人員在場回答監警會的提問。

2.12.8 投訴警察課亦向監警會提供了以下資訊：

- i) 警方沒有指令要求前線人員向集結於「指定公眾活動區」的示威人士查證個人資料。不過，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以憑現場環境判斷，要求個別人士提供個人資料。
- ii) 根據《警隊條例》第 10 條，警務人員有權要求市民向警方提供個人資料。
- iii) 基於保安理由，副總理團隊是不會直接從市民接收請願信。警員會先記錄示威人士的個人資料，待請願信轉交到副總理團隊後，再轉告示威人士。

2.12.9 監警會在審閱相關行動指令的摘錄後，未有發現警方有任何書面指示要求參與是次保安行動的前線人員，向任何被警方截停的人士索取其個人資料。

總結

2.12.10 監警會注意到投訴人12先後被前述多名警員截停，並就她擬向保安區方向前進一事作簡略查問。當警員得悉投訴人12擬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時，警員均向投訴人12提出適當的協助及代為接收請願信。及後，該兩封請願信亦適當地轉交到副總理處。整體而言，此個案中並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警員曾經或直接獲指示對投訴人12自由表達意見，以及當她向副總理團隊遞交請願信時作出阻礙。

2.12.11 因此，監警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建議將此指控分類為「**並無過錯**」。

個案13 -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投訴

2.13.1 本投訴是有關身穿背面寫有「平反六四」汗衫的投訴人13，於2011年8月16日下午，當副總理在麗港城¹⁶第26座一單位進行家訪時，被一名隸屬要員保護組的高級警司及他所指示的5名警察以武力移走的個案。

指控

2.13.2 投訴人13指控4名不知名的要員保護組成員毆打他，導致其右臂受傷及膊頭疼痛[毆打]。

尚待完成的事項

2.13.3 由投訴人13作出投訴開始，投訴警察課已多次嘗試與投訴人13會面以錄取口供。然而，投訴人13沒有出席任何會面，亦沒有回應投訴警察課發給投訴人13的傳召信。因此，投訴警察課建議將指控列為「**無法追查**」。

2.13.4 監警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建議。監警會認為，即使投訴人13未有錄取口供，投訴警察課仍然可就投訴作出全面調查，檢視有關的新聞報導和錄得投訴人13被一群身穿黑色西裝的人士(後被證實為要員保護組的

¹⁶ 請參閱附件 6.13 的地圖。

警員)移走的錄像記錄，以及進行其他有需要的調查，希望可以找到現場目擊證人，從而對有關指控達致一個明確的分類。

2.13.5 監警會與投訴人13進行了會面，亦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有關在現場移走投訴人13的理據及法理基礎。為此，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相關的行動指令以作檢視。

從警方獲得的進一步資料

2.13.6 正如在第2.2.8段所言，是次的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副總理在麗港城進行家訪是一個並無向外公佈的活動，由於活動是在短時間內安排，故警區單位並沒有參與有關家訪的保安安排。要員保護組決定安排其組員就副總理在麗港城的路線作出保護工作。

2.13.7 警方解釋封閉行人天橋的權力是由《警隊條例》第10條所賦予，該條例授權警務人員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和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娛樂聚會時維持治安。

2.13.8 投訴警察課亦引述一些列在**附件8**的案例，以作為移走行動的法理基礎。其中，法官在**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 [2009] 6 HKC 44 一案中提到：「…法庭必須警剔不作事後孔明，警員於緊急時刻所作出的即場判斷應獲尊重。」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

2.13.9 即使投訴人13沒有錄取任何口供，投訴警察課在監警會要求下，亦繼續進行以下的調查工作：

- i) 投訴警察課取得將投訴人 13 在現場被移走的錄像記錄，並作出深入檢視；
- ii) 投訴警察課確認有份移走投訴人 13 的警員身份；
- iii) 為了尋找是否有證人目擊事件，投訴警察課曾在麗港城進行實地考察，但最終無結果；及
- iv) 投訴警察課向所有被投訴人進行會面及錄取口供。

2.13.10 在完成上述的調查工作後，投訴警察課指出指控的分類應維持為「**無法追查**」。投訴警察課提出以下理據：

- i) 投訴人 13 在現場的行為喚起被投訴人 13a 對副總理即將離開第 26 座時的安全的關注；

- ii) 投訴警察課已深入檢視相關的錄像記錄，並未發現有任何證據指出投訴人 13 有被毆打；
- iii) 沒有尋獲其他證人；
- iv) 投訴人 13 拒絕與投訴警察課進行會面；及
- v) 根據上述資料，投訴警察課未能對指控得出一個明確的分類。

旁支事項

2.13.11 在監警會進行會面時，發現被投訴人13a及一名隸屬要員保護組的總督察(「**該總督察**」)未有在截查投訴人13時表露其警察身份，違反《警察通例》，即「*便衣人員...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證。*」警方確定要員保護組成員必須要攜帶其委任證，並同樣需要遵守《警察通例》中表露身份的要求。被投訴人13a和該總督察均同意他們應該表露其警察身份，但解釋由於當時十分匆忙，在本個案中沒有遵守有關的要求。因此，投訴警察課向他們各自記錄一項「**疏忽職守**」的「**旁支事項**」。投訴警察課將不會記入分區報告檔案內的情況下對被投訴人13a和該總督察作出訓諭。

結論

2.13.12 自中期報告發表後，投訴警察課已進行了一系列的調查工作，詳情已列在第2.13.9段，其詳盡的程度已相當於一般的全面調查工作。即使如此，投訴警察課仍無法得出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監警會在覆檢過投訴警察課提供的資料及其調查工作後，同意由於投訴人13拒絕與投訴警察課合作錄取口供，故投訴警察課未能就投訴人13的指控達致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因此，本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的建議，將有關的指控分類為「**無法追查**」。

監警會的觀點

2.13.13 即使監警會通過投訴指控的分類，監警會認為從預防投訴的角度，被投訴人在處理有關情況時有改善空間。在此，監警會觀察到：

- i) 在關鍵時刻，被投訴人 13a 發現投訴人 13 正在離開麗港城第 26 座(即副總理正在進行家訪及投訴人 13 所居住的大廈)。本會認為被投訴人 13a 可小心地暗中監視投訴人 13 的動靜一段較長的時間，才截停投訴人 13 來問話。儘管如此，監警會同意作出截查投訴人 13 的決定實際上是一個主觀判斷。
- ii) 若被投訴人 13 能在截查時馬上表露其警察身份，應可減輕投訴人 13 的誤會（參考旁支事項）。
- iii) 本個案中，警方應該知道麗港城屬住宅地方，居民的活動必定頻

繁。因此，警方應在事前考慮到當遇到有居民走來走去，或在第26座進出時，會如何作出適當的應對。

- iv) 由於副總理進行家訪是一個並無向外公佈的活動。作為麗港城的居民，自然對副總理的到訪感到詫異。警方應有準備如何向他們有機會接觸的人仕進行截查及問話，並且解釋作出嚴密措施的需要及原因。

個案 15 – 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 (有案尚在審理中)

投訴

2.15.1 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晚上 9 時 35 分左右，投訴人 15 打算在副總理面前示威，但被投訴人 15 a (一名女警員)將她送往設在中環廣場外¹⁷的指定公眾活動區。當他們抵達該指定公眾活動區時，投訴人 15 拒絕進入指定範圍並試圖走往君悅酒店方向。被投訴人 15a 及被投訴人 15 b (另一名女警員)嘗試制止投訴人 15，但投訴人 15 反抗。最後，在被投訴人 15b 至 15e (被投訴人 15c 至 15e 分別是一名女高級督察及兩名警員)的協助下，被投訴人 15a 以「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名拘捕投訴人。投訴人 15 稍後被落案起訴兩項「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名。

指控

2.15.2 投訴人15指控：

(a) 被投訴人 15a 無理地將她拘捕 [**疏忽職守**]; 及

(b) 被投訴人 15a 至 15e 在拘捕她的過程中毆打她 [**毆打**]。

¹⁷ 請參閱附件 6.15 的地圖。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5.3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投訴人 15 經審訊後被定罪，並獲下令作出具結擔保一年。投訴人 15 之後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會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上訴聆訊。根據「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本個案的投訴調查已暫停，直至上訴聆訊完結。屆時，調查工作會重新展開並會分開處理。

個案 16 –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及記者個人物品的搜查

投訴

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

2.16.1 投訴人16是新城電台的記者。於2011年8月16日下午，她就副總理到訪房委會總部及黃祖棠大樓提供新聞報導。於2011年8月16日中午12時，投訴人16到達黃祖棠大樓，並察覺到有記者已經把攝影設備放置於常盛街黃祖棠大樓入口的對面(標示為「A」，距離黃祖棠大樓入口約24.5米)¹⁸。其後，投訴人16離開該處並到房委會總部。

2.16.2 當投訴人16返回黃祖棠大樓，她察覺常盛街及常樂街交匯處的行人路上已成為一個指定採訪區，位於黃祖棠大樓的斜對面(標示為「B」，距離黃祖棠大樓入口約39.2米)¹⁹。投訴人16認為該處距離黃祖棠大樓太遠，使她不能清楚見到副總理。[註：隨後的投訴警察課調查顯示警方起初把指定採訪區設於另一距離黃祖棠大樓較遠的位置(標示為「C」)²⁰。當日與記者商討後，警方最終同意把指定採訪區設於位置「B」。]

¹⁸位置“**A**”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1 及相片 1。

¹⁹位置“**B**”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1 及相片 2。

²⁰位置“**C**”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1 及相片 3。

搜查投訴人16的錢包

2.16.3 當投訴人16進入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位置「B」)，被投訴人16b在投訴人16不反對的情況下，搜查她的個人物品。搜查期間，被投訴人16b仔細檢查投訴人16的錢包，點算每張鈔票，從她的錢包暗袋內取出計程車收據，甚至用她(即被投訴人16b)的手指揉擦該的士收據。投訴人16覺得她的私隱被不合理地侵犯，因此向被投訴人16b查問深入搜查她的錢包的原因，但被投訴人16b沒有回應。投訴人16及後向指派被投訴人16b搜查投訴人16錢包的被投訴人16c(一名警長)要求回應，但被投訴人16c亦無向她作任何解釋。

房委會總部指定採訪區

2.16.4 投訴人16亦不滿指定採訪區的位置。指定採訪區位於房委會總部入口的行人路上²¹，距離副總理進入房委會總部位置約20米。投訴人16估計採訪區位置太遠，無法讓她清楚地看到副總理。投訴人16察覺到於副總理抵達前，警方允許居民使用行人道，但禁止記者進入該處。投訴人16認為這不是一個公平的安排。投訴人16沒有留在房委會總部直至副總理抵達，而是到黃祖棠大樓進行採訪。

²¹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2 及相片 4。

酒店保安安排

2.16.5 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晚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於君悅酒店舉行歡迎晚宴。投訴人 16 被派至晚宴進行採訪。投訴人 16 及其他記者被安排留在君悅酒店的一個房間內觀看晚宴的現場直播。當晚的某個時候，投訴人 16 要求使用洗手間。被投訴人 16d(一名位女警員)陪同她前往洗手間。投訴人 16 對被投訴人 16d 在洗手間內等候她感到尷尬。

2.16.6 晚宴後，投訴人 16 及其他記者被要求離開君悅酒店，並於灣仔政府大樓和瑞安中心之間的行人道的指定採訪區²²繼續進行採訪。投訴人 16 認為採訪區位置距離君悅酒店太遠。

指控

2.16.7 投訴人 16 指稱：

- (a) 被投訴人 16a(一位高級警司)未有作出公平安排，以協助她於房委會總部確切履行她作為記者的責任 [疏忽職守] (註:投訴警察課訂定被投訴人 16a 為是項投訴的被投訴人，是因為他策劃及執行於房委會總部的保安行動。);

²²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3 及相片 5。

- (b) 被投訴人 16b (於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搜查她錢包內的個人物品，侵犯她的私隱 [濫用職權]；
- (c) 被投訴人 16c 未有向她解釋搜查她的錢包的原因 [疏忽職守]；
- (d) 被投訴人 16a 設定於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的位置不適當，因它與副總理的訪問位置距離太遠 [疏忽職守] (註:投訴警察課訂定被投訴人 16a 為是項投訴的被投訴人，是因為他策劃及執行於黃祖棠大樓的保安行動。);
- (e) 被投訴人 16d 在洗手間內近洗手盤位置等候她，令她感到尷尬 [行為不當]。(註: 投訴人 16 其後撤回是項投訴); 及
- (f) 被投訴人 16e 不適當地設定採訪區於距離君悅酒店太遠的位置 [疏忽職守] (註:投訴警察課訂定被投訴人 16e 為是項投訴的被投訴人，是因為他策劃及執行君悅酒店所在的灣仔區的保安行動。被投訴人 16e 同時是本最終報告內的被投訴人 2、被投訴人 11d 及被投訴人 12a。)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6.8 以上的 6 項指控中，監警會同意指控(a)、(b)、(c)及(e)的結果，分別為「**並無過錯**」、「**獲證明屬實**」、「**獲證明屬實**」及「**投訴撤回**」(詳情請參閱中期報告)。

2.16.9 由於監警會尚未檢視有關的行動指令以決定指定採訪區的設立是否合理和有根據，監警會並不通過投訴警察課就指控(d)和(f)的分類(兩者皆為「**並無過錯**」)。因此，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有關的行動指令以供檢視。

警方進一步的資料

2.16.10 行動指令的有關部份已供監警會檢視。行動部的高級警務人員於檢視期間在場回答監警會的提問。

2.16.11 被投訴人 16a 和被投訴人 16e 負責決定黃祖棠大樓外和君悅酒店外的指定採訪區位置。基於安全理由，指定採訪區必須位於保安區外。但是，由於副總理於區內所有的探訪均為並無向外公佈的探訪，因此被投訴人 16a 沒有向九龍城區發出行動指令。所以九龍城區內沒有正式劃分保安區。取而代之，被投訴人 16a 在副總理到達前的短時間內，以特別設立的保安形式，在黃祖棠大樓附近劃出一個「保安範圍」。

2.16.12 在考慮指定採訪區的位置時，由於車隊於到達及離開時慢駛會增加風險，被投訴人 16a 和被投訴人 16e 要記者和車隊保持適當的距離。被投訴人 16a 和被投訴人 16e 也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協助傳媒工作的需要；
- ii) 設定保安區的界線；
- iii) 地點的地形限制；及
- iv) 對公眾人士造成最低的影響。

2.16.13 被投訴人 16a 和被投訴人 16e 解釋，他們在不曾危及副總理和其車隊的安全的大前提下已考慮到傳媒在工作上的需要。指定採訪區的最終選址是在安全和合理的考慮下的最佳位置。

監警會的評定

2.16.14 監察會注意到，在君悅酒店外的指定採訪區的位置距離酒店比較遠（面對港灣道的另一方），但該位置已是位於保安區外最近的位置。根據警方的資料，保安區的面積和邊界是由分區指揮官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而訂定。被投訴人 16e 指出，指定採訪區須於保安區外君悅酒店附近的位置設立。問題是該位於君悅酒店的保安區是否必須要規劃得那樣大，即或如此，指定採訪區又是否必須要設立在保安區外。在行動指令中沒有指引列明保安區是怎樣界定，似乎是由個別分區指揮官運用酌情權而訂立。在審視警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後，監警會並不能確定警方把指定採訪區必須設於保安區外的規定是否有理據，及是否可作更適合的安排，使得指定採訪

區可設於距離較接近君悅酒店的位置，從而落實採訪權利和自由而同時不會危及保安考慮。特別是監警會注意到在九龍城區內沒有設立正式的保安區，在副總理探訪房委會總部和黃祖棠大樓時，指定採訪區的而且確可設立在保安範圍內。

2.16.15 有關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監警會理解被投訴人 16a 是根據行動的風險評估作出判斷。監警會基本上同意被投訴人 16a 只是根據保安考慮作出決定，而他也曾嘗試靈活地處理傳媒的所需（例如他最終接納一個妥協的指定採訪區位置）。另一方面，監察會注意到被投訴人 16a 原定於巴士站（位置「C」）的指定採訪區距離會場頗遠（61.8 米外），及位於一個使記者難於、甚至沒有可能進行其採訪工作的角度。監警會注意到被投訴人 16a 關注到車隊在抵達及離開時行駛緩慢，因而有需要把記者和車隊保持適當的距離。但是，監警會也注意到在警方的回應（詳見附件 11）中指出，有些指定採訪區位於保安區內比較接近副總理的車隊抵達或離開會場的位置，以便傳媒可在一個較理想的位置進行採訪。在該情況下，由於指定採訪區位置接近副總理的車隊，搜查及核實傳媒人士身份的安排是有需要的。在審視警方提供的資料後，監警會未能肯定在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是否可透過適當的安排而設於更接近大樓的位置，致使傳媒採訪的權利和自由在保安需要許可的大前提下得以落實。

結論

2.16.16 監警會認為把指控(d)和(f)分類為「**無法證實**」是比較審慎的做法。故此監警會並不通過投訴警察課提出把指控(d)和(f)分類為「**並無過錯**」的建議。但投訴警察課仍然維持該兩項指控「**並無過錯**」的分類。由於投訴警察課不接受監警會的意見，監警會現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9(3)條將上述意見呈交行政長官首考慮。

監警會的觀點

2.16.17 監警會認為警方可以考慮採取以下安排，以減少類似的投訴：

- i) 避免在公眾人士可進出的地點設立指定採訪區，換言之，應該容許記者在非限制區域內自由走動。如果有需要設立指定採訪區，在不危及政要的安全的情況下，警方應在實際情況許可下就指定採訪區的理想位置諮詢記者。
- ii) 於計劃和執行階段，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和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溝通，特別是設立指定採訪區和有關採訪安排；及
- iii) 在不會影響保安行動的情況下，事先通知傳媒有關採訪安排。

第三部份 - 保安安排:觀點及建議

3.1 除了該 16 宗須匯報投訴以外，副總理到訪的警方保安安排的規模受到廣泛關注。因此，在獨立審閱各宗投訴個案之餘，監警會認為有需要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從整體的角度審視警方的保安安排，希望可以預防日後發生同類的投訴個案，並向警務處處長及／或行政長官提交適當的建議。

3.2 警方對監警會於中期報告中**附件7**提出的各項質詢的回應請見**附件11**。監警會已仔細考慮警方的回應和所有其他現有的資料（包括從監警會跟數位警務人員會面，及檢視行動指令中有關部份而獲得的資料）。就此，監警會對保安安排有以下的觀點和建議。

保安行動的計劃

警方的資料

3.3 監警會知悉於保安行動中，警方的保安安排及有關行動是跟保安需要相稱，而是次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警察總部成立了由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為首的「策劃及協調小組」，以協調涉及是次保安安排的各個單位和地區。

3.4 「策劃及協調小組」透過警察總部指令協調和列明各總區和分區指揮官將會策劃和執行的保安行動的宗旨和架構。警察總部指令指出引致保安行動的情況、有關使命和執行警務的規則。當收到這份警察總部指令，有關分區指揮官和保護要人組分別發出屬於自己團隊的行動指令作為警務人員的執行守則。分區行動指令需交予行動部以確定不同地區的保安安排一致，並與當時情況、使命和警察總部指令中列出的守則相稱。但是，由於時間所限，副總理到訪的分區行動指令沒有交予行動部作預先審核。因此，當中出現不相符或不清晰字眼的情況以致誤解。

3.5 例如，在警察總部指令所述，並於其他行動指令中複述，是次保安安排的主要使命是保護副總理的安全。監警會注意到，在一些行動指令中，警務人員被提示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以防止副總理難堪或受到威脅，同時也有另一些指引提示前線警務人員要注意一個首要的原則，即確保副總理的人身安全，以及確保副總理出席的活動暢順及莊嚴地進行。由於行動指令中的語句（如暢順、莊嚴和難堪）沒有在行動指令中被闡釋，因此監警會要求警方澄清該等語句的用法和意思。警方澄清該等語句並沒有特別意思，他們亦沒有向前線警務人員以口述形式解釋該等語句的用法和意思。警方重申，保安行動的唯一目的是保護副總理的人身安全及維持公眾秩序，而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

3.6 由於時間所限，行動部沒有機會就保安行動的使命和執行對前線指揮官（督察級或以上）進行訓示。行動部只有足夠時間訓示分區指揮官，而後者則對前線指揮官發出指示。為確保前線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一致性，行動部及後採用了新措施，向有需要監督保安行動的督察級或以上人員作出直接訓示。

監警會的觀點和建議

3.7 監警會認為在整體保安安排的聯絡上有明顯的改善空間。在第3.5段中提及的行動指令中的語句的意思和用法並不清晰。因此，接收指令的警務人員可能會感到混淆。他們可能會因錯誤地認為市民的一些行動會對副總理構成侮辱和難堪，或會打擾副總理出席的活動順利進行，而反應過敏。因此，監警會建議，在將來的所有行動指令中，特別是一般性及涵蓋性的守則，必須在不同層面中皆為一致，及避免使用不清晰的字句。在執行前，行動部須審核各分區指揮部預備的行動指令以確保一致性。行動指令須進一步列明警方的法定職責，即是在不危及政要的人身安全的大前提下，警方必須要便利和平集會和示威。

3.8 監警會知悉，警方會從此避免在草擬行動指令時使用可能會造成混淆或誤會的不清晰語句。為確保胡錦濤主席於2012年中訪港期間地區層面的保安安排中所有行動計劃的一致性，行動部在保安行動實施前審核了

所有分區指揮官預備的行動指令。行動部也有確保行動指令的指示清晰，當中並不包括任何不清晰或不必要的語句。

保安區、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與運作

警方的資料

3.9 根據本行動的保安需要，警方會設立「核心保安區」和「保安區」。核心保安區和保安區不是法律辭彙，而是警方使用的行動性辭彙。保安區劃分的概念是基於漸進式防禦層的原則，向核心保安區漸漸加強保安措施，以確保政要的人身安全。核心保安區是副總理逗留或到訪的地區或地點，而進入該地區通常只在通過一些保安檢查後才獲批准。保護要人組的人員負責核心保安區內的保安安排。根據分層方式的原則，包圍著核心保安區的是保安區，以對核心保安區的周邊提供較高的保安程度。核心保安區所在位置的分區指揮官在諮詢保護要人組後，負責訂定保安區的面積和邊界，以及保安區內的保安安排。

3.10 無論副總理是否身處區內，在是次保安行動中，於副總理到訪的3天內，每天的24小時內任何時間，保安區內均不可進行任何示威活動。

3.11 除保護政要外，警方有責任確保傳媒的報導權利。指定採訪區的設立是協助記者的工作。就副總理的到訪，到訪行程已安排的地點的分區

指揮官基於數項考慮因素決定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包括協助傳媒工作的需要、保安區的地點、地點的環境和減少對他人影響）。

3.12 警方在致監警會的書面回覆中²³指出一些指定採訪區位於保安區內相對較近副總理車隊的位置，以提供一個理想位置讓記者報導副總理的到達和離開。在該情況下，由於指定採訪區較接近車隊到達和離開的位置，搜查和核實傳媒人士的身份是需要的。但是，監警會注意到，就是次副總理到訪的保安安排，所有指定採訪區均位於保安區外。

3.13 在管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採用的其中一個行動概念是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以便利公眾活動，而同時要確保近距離的人群聚集，不會危及政要的人身安全。在是次保安安排中，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權力授予各分區指揮官，但所有指定公眾活動區均位於保安區外的地方。

監警會的觀點及建議

3.14 監警會注意到公眾廣泛關注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距離活動地點太遠，使記者執行職務時和示威人士向副總理表達意見時感到困難。

3.15 監警會留意到三個在灣仔的指定公眾活動區位於保安區外的不同位置，而最遠的一個位於金紫荊廣場。三個公眾活動區內的示威人士均不

²³ 詳情請見附件 11。

能看見副總理的車隊轉往君悅酒店入口的通道。在新政府大樓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區設於新政府大樓東翼入口對面的中信大廈，因此示威人士不能看見從駐港解放軍大廈對面的西翼入口駛進新政府大樓的副總理車隊。由於新政府總部的保安區東邊邊界為中信大廈外的添美道，西邊邊界為愛丁堡廣場而當中包括駐港解放軍大廈，因此新政府總部的西翼入口是位於保安區內，以致指定活動區不可設於該處。警方解釋，當設立新政府總部的保安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時，由於車隊的確實行駛路線是於事前的短時間內決定的，有關分區指揮官不知道副總理會從新政府總部西翼進入。監警會明白基於保安理由，車隊的確實路線需要保密至最後一刻，但主要問題在於為何保安區伸延至解放軍駐港大廈外，使新政府總部西翼外不能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

3.16 因此，問題的根源似乎是保安區的界定和執行，以及各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必須位於保安區外。監警會對下列各項有顧慮／保留：

- i) 行動指令內沒有如何訂定保安區的守則，似乎是由個別分區指揮官酌情決定。這可能會引致不一致的訂定，或在保護政要和尊重和平示威和新聞自由之間未能取得平衡。
- ii) 無論副總理是否身處區內，在是次保安行動中，於副總理到訪的3天內，每天24小時內的任何時間，保安區內不可進行任何示威行動。監警會認為設立保安區是一回事，而禁止在保安區內進行任

何示威活動是另一回事。警方可能有需要設立保安區以作為保安措施，確保副總理的安全，但全面禁止在保安區內進行任何示威活動，可能會限制市民進行一些於《公安條例》下不須預先作出通知或批准的和平抗議或示威的權利(例如個別示威人士或一群少數的示威人士)。其他可能會引起關注的情況包括，示威人士同意進行保安檢查和與政要保持合理的安全距離，又或者該政要當時並不在場。另一方面，由於保安區內的行動安排可能會影響個人的權利和自由，警方是否有責任向公眾披露保安區的確實邊界和對公民權利及自由構成的影響。綜觀上述情況，如果警方可以就這方面的法律問題尋求澄清會較為理想。

- iii) 把指定採訪區設立在保安區外的理據似乎是薄弱的。記者應該可以在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中自由走動。只有在警方對傳媒作出特別優待（須接受有需要的保安檢查和核實傳媒的身份），以便他們在不對外開放而又較接近政要的地點集結時，設立指定採訪區才是有意義的。
- iv) 監警會明白是次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及可能需要避免一大群人士集結於副總理的活動範圍內。但是，警方設立一個指定公眾活動區於一個不單不能看見副總理車隊的位置，更不能看見副總理本人，是沒有任何建設性的。在個案8中，只有

一個設於保安區外的新政府總部東翼入口的指定公眾活動區，許多示威人士集合並等候了一段長時間以進行抗議／示威，但其後發現副總理的車隊從新政府總部西翼進入及離開。示威人士自然感到沮喪，因而衍生投訴。

3.17 監警會建議下列各項，以減少將來類似的投訴：

- i) 保安區的設立和運作不應由分區指揮官在沒有書面指引和被類似「策劃及協調小組」的組織審核下運用酌情權訂定。警方應盡量確保核心保安區和保安區的大小和邊界是適當和合理地訂定。
- ii) 警方應考慮諮詢法律意見，就警方是否有理據在不論示威人數多少及／或受保護政要是否到場的情況下，全面禁止在保安區內進行任何示威活動的決定尋求澄清。
- iii) 警方須考慮於保安行動中的適當時間和定期覆核保安區的邊界和保安措施，從而令到保安區的面積和保安措施與當時實際情況和保安需要相稱。
- iv) 在考慮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和保安行動的完整性的情況下，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須設於政要出席活動地點的適當距離，以協助傳媒的報導權利和有意義地進行和平示威的權利。
- v) 警方須避免在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設立指定採訪區，而應容許記者在非限制區域內自由走動。設立指定採訪區時，警方在保安

考慮和實際情況許可下諮詢記者。透過加強警方和傳媒溝通而避免誤會。

- vi) 在考慮有關保安因素下，警方應於合理距離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以便利示威人士，令示威人士可看見政要或其車隊。如因地理位置所限，致使在不危及合法保安考慮下，無法設立一個可容納大量人士的指定公眾活動區，警方應考慮在較近位置設立較小型的指定公眾活動區，並在較遠的位置設立較大的指定公眾活動區。警方須訂立合理和具透明度的安排，以便利公眾進入該小型指定公眾活動區（例如以先到先得形式，或容許不同示威人士組織提名代表），而當它滿座時，其他示威人士可被指示前往至大型指定公眾活動區。如有需要進入較小型的指定公眾活動區時，必須通過保安檢查。

3.18 在檢視各宗投訴個案時，監警會知悉警方已實行下列改善措施：

- i) 警方在設立指定採訪區上採用了新的安排。在保安區外不會設立指定採訪區。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指定採訪區可在保安區內較接近政要到訪的地點。在進入指定採訪區前，記者會被要求接受保安檢查，以確保他們沒有攜帶武器或危險品進入保安區。
- ii) 警方致力改善傳媒安排，包括在策劃和執行期間，警察公共關係科和參予保安行動的前線單位加強溝通，特別是負責設立指定採

訪區和辦理有關傳媒安排行動的前線人員。警方也會在初期邀請傳媒參予，如舉辦閉門簡報會和記者招待會以通知記者有關傳媒的安排和其他警方安排，如臨時交通和行人分流措施。

- iii) 為維持對記者在進入指定採訪區進行採訪前的一套統一的搜查，警方成立一隊「傳媒聯絡隊」，成員包括警察公共關係科和其他曾經於傳媒工作的警務人員。傳媒聯絡隊會跟由警方搜查組人員組成的「指定搜查隊」人員合作，負責在記者進入保安區內的指定採訪區前搜查記者的袋和儀器。警方安排傳媒聯絡隊，指定搜查隊的人員和警區代表出席培訓和簡介會。
- iv) 警方也安排前線警務人員和傳媒交換意見，以協助雙方了解對方的困難和職務，加強彼此的了解。
- v) 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日胡錦濤主席到訪期間，警方已採取上述對傳媒的新安排。警方沒有把指定採訪區設於保安區外，記者亦可在保安區外自由活動。
- vi) 為協助示威人士表達意見和減少示威人士和前線警務人員的潛在衝突，警方已作出改善。在胡錦濤主席到訪期間，警方在保安區內設立「前置請願區」。

監警會歡迎上述改善措施。

封閉行人天橋

3.19 警方就副總理車隊駛經路線而封閉行人天橋的行動，引起了公眾的投訴。考慮到是次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監警會接納警方是有保安理由在保護副總理車隊的情況下，實行人天橋管制措施。縱然如此，監警會認為，從預防投訴的觀點來看，警方如何執行這些行動仍可以進一步改善。

監警會的建議

3.20 監警會留意到，縱然是為了預防副總理車隊在行人天橋下駛過時遭到襲擊而將行人天橋面向馬路的兩側封閉，有一些行人天橋仍然有足夠的空間讓行人通過。因此，監警會建議警方可以在不危及受保護重要人物安全的前提下，考慮局部封閉有足夠空間的行人天橋。此外，警方應考慮於所有已封閉的行人天橋兩端安排一隊警員來解答公眾的查詢，以及張貼有關封閉行人天橋的告示，藉此增加措施的透明度，同時亦能夠符合公眾的期望。

3.21 監警會留意到警方已就封閉行人天橋的措施作出改善，並於闊3米或以上的行人天橋上實行局部封閉措施，期間於天橋的兩側設置緩衝區。至於天橋的兩端，警方將會放置新設計的告示，以通知公眾有關的封閉措施和相關的生效時間。

驅散行人

3.22 於16宗投訴個案當中，有兩宗（個案5和6）是關於警員於副總理車隊所經路線的行人路上驅散行人的；但是行動指令中並沒有任何要求前線警員在車隊所經路線採取列隊行動(即驅散行人)的指示。因此，驅散行人似乎是個別警員基於其判斷所作出的決定。

監警會的建議

3.23 監警會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分區指揮官應清晰指示(a)是否需要於副總理車隊所經路線驅散行人；(b)縱然分區指揮官認為此等行動應該留待可以於現場評估風險程度，繼而能夠作出明智決定的前線警員來判斷，分區指揮官亦應該於行動指令中就這些事宜訂出清晰的指引，供前線警員參考。

交通管制措施

3.24 於個案7中，投訴人7是港大的一位教授。他在薄扶林道遇到交通阻塞，原因是一輛警車停在靠近何東夫人紀念堂的位置，以指導車輛到一單程道，讓警察進行快速檢查。由於這宗個案是「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所以投訴警察課沒有就個案進行全面調查。但是，監警會觀察到當日警車所停泊的位置和進行快速檢查的地點不單影響到駛往港大的車輛(即副總理

當日探訪的地方)，亦同時影響到駛往中環以及其他地方的車輛。由於薄扶林道是香港島其中一條主要交通路線，少不免會有道路使用者在不是前往港大校園的情況下駛經該段道路。如果警方的考慮是副總理的個人安全，交通管制點應該設置於港大西閘，並在那裏檢查將要駛進港大的車輛，而不是檢查途經港大外的車輛，方為合理。監警會還觀察到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過程中，投訴人7曾表示他於事發當日只看見警員在崗位閒談，而沒有認真地進行檢查工作。因此，就這交通管制安排是否必要，以及會否對公眾帶來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 確實存有疑慮。但是，監警會注意到相關的行動指令中並沒有就這方面作出任何指引。所以，這一類的事宜似乎是交由個別的指揮官來決定。

3.25 此外，監警會觀察到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過程中，投訴人7表示警方應於實施交通管制之前通知公眾。就這方面，警方解釋他們有必要將受保護人物的行程以及其所在的準確位置保密。在這情況下，警方實在是難以於事前向公眾作出有關通知。但監警會留意到副總理於2011年8月18日探訪港大是一項事先計劃的行程，並已經於數日前向公眾公開。因此，監警會對未有於事前通知公眾有關交通管制安排的合理性存疑。另外，監警會亦觀察到相關的行動指令中，並沒有向個別指揮官就是否需要，以及在何時預早向公眾宣佈交通管制措施提供指引。

監警會的建議

3.26 為了減少類似的投訴，監警會建議警方應於行動指令中，向個別指揮官提供具體的指引，指示他們於保安行動中制訂與保安需要相稱，以及必要的交通管制安排。警方亦應該在不危及保安考慮的前提下盡量通知公眾有關的交通管制安排。警方應該慎重考慮如何就其行動中的保安要求和公眾享有之權利及便利之間作出平衡。

第四部份 - 總結

4.1 鑑於上述投訴個案，及公眾對警方就是次副總理訪港三天的保安措施的規模有廣泛關注，監警會已仔細及全面地審議投訴警察課就16宗個案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確定指控的分類。監警會亦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行使其職能，就是次副總理訪港的警方行動和保安措施進行全面檢討，以減少或避免未來再有類似的投訴。為此，監警會已：

- i) 全面及仔細檢查每一宗投訴個案，投訴人、證人和被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所提供的口供和資料；
- ii) 會見了兩名投訴人、四名被投訴人及兩名證人；
- iii) 查看了所有可用的錄像記錄；
- iv) 考慮了相關的警方文件，包括內部指引和手冊，以及各個行動指令，並於有需要時向警方要求澄清事項；及
- v) 分析警方提出的論據和理由，以考慮有關的警方行動和保安措施是否合理。

16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的撮要

4.2 在16宗須匯報投訴²⁴中，監警會已通過以下14宗個案：

²⁴ 詳情請參閱附件9。

個案名稱	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 (個案1)	投訴撤回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個案2)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個案3)	無法追查
封閉通往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個案4)	無法追查
驅散紅棉路的行人(個案5)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驅散港灣道的行人(個案6)	無法追查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個案7)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新政府大樓外的抗議行動(個案8)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一) (個案9)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二) (個案10)	無法追查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個案11)	無法證實(1項) 並無過錯(1項)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個案12)	並無過錯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個案13)	無法追查(1項) 旁支事項(1項)
記者與警方在麗港城及黃祖棠大樓的接觸 (個案14)	獲證明屬實(8項) 並無過錯(2項)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2項)及 旁支事項(1項)

4.3 個案 15 仍處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有關投訴的調查將於投訴人的審訊完結後重新展開。

4.4 關於個案 16，監警會通過了其中 4 項指控，但監警會並沒有通過有關在黃祖棠大樓和君悅酒店設置指定採訪區的指控(d)和(f)的分類。基於《第二部份 - 個案 16》中所列的理由，監警會認為這兩項指控應分類為「無法證實」。由於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未能就此達成共識，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9(1)條已向警務處處長提供了對有關投訴所屬分類的意見及建議。根據第 19(3)條所賦權力，監警會特此把最終報告的這部份呈交行政長官考慮。

4.5 在有些個案中(個案 13、14 和 16)，個別警員於行使他們的警權時被發現犯錯。結果，相關的指控被分類為「獲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或「旁支事項」。監警會認為被投訴人於上述個案中，因誤解或錯誤的判斷而犯錯屬個別事件。這些事件中沒有證據顯示警方有任何系統性地濫用警權。

保安安排的概觀

4.6 為了防止將來有類似投訴出現和讓本會可以更恰當地向警務處處長和／或行政長官提供建議，監警會除了分別審核上述 16 宗個案，亦審視

了警方所採取的相關保安措施。監警會就有關的保安安排提出了若干觀點，詳情已於此最終報告的第三部份闡述。

4.7 警方的首要責任是設定確保副總理人身安全的保安措施。由於是次保安行動有必要採取嚴謹保安措施，所以儘管此安排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但卻是可以理解的。話雖如此，監警會認為警方有責任積極地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措施，以協助市民行使其基本的權利和自由(如和平集會的權利和新聞自由)。在設計保安措施時，這些保安措施無可避免地對公眾造成不便或限制他們行使一些權利和自由，警方遂必須提高警覺及得體地在不影響保安行動的完整性，而又要維護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取得適當平衡。無可否認，這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亦是對所有警務人員的專業程度的最高要求。當然，在保安安排的設定和執行上仍存有明顯的改善空間。在此最終報告的第三部份，已就此方面提出了建議。

4.8 經審閱所有可得到的資料和文件，監警會沒有找到任何證據顯示，警方的行動是出於政治考慮。然而，監警會認為在一些行動指令中(第三部份 3.5 段提及)所使用的措辭含糊，可能會引起警務人員對這些指令的含義和應用方面造成誤解或混淆。監警會建議警方應謹慎和努力地避免此情況出現。

改善建議摘要

4.9 總括而言，監警會對警方就副總理訪港的保安安排有以下的改善建議：

- i) 警察總部負責協調保安行動的安排，以確保地區指揮官和前線警務人員對行動的目標和細節有清晰的認識；
- ii) 在行動指令中運用明確的措辭，以避免前線警務人員對行動指令混淆和誤解；
- iii) 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如他們應該在什麼情況下，怎樣行使警權；這是警方在個案 5 和 6 中處理行人方面所顯示需要改進的地方；
- iv) 適當地讓記者參與有關指定採訪區的安排，以協助傳媒的工作；這是警方在個案 14 和 16 中處理記者方面所顯示需要改進的地方；
- v) 從公眾的立場考慮適當的保安行動安排；這是警方在個案 1 至 4 有關封閉行人天橋，及在個案 13 副總理到官塘麗港城 26 座訪問一家庭之安排所顯示需要改進的地方；
- vi) 在實際可行而不影響保安行動的情況下，通知公眾有關的保安安排，特別是施加限制出入的地方，這是警方在個案 7 至 11 及 15 所顯示需要改進的地方；

- vii) 通知公眾有關如何提交請願信的安排，這是在個案 12 所顯示警方需要改進的地方；
- viii) 檢討有關核心保安區、保安區、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的設立和行動細節，還有警方在保安區內禁止示威活動的法理依據。

4.10 監警會獲告知，行動部已就胡錦濤主席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加強其協調角色。經覆檢副總理訪港的警務安排後，警方亦採取了以下的改善措施²⁵：

- i) 在行動指令中加強措詞，以減少對訓示的任何誤會；
- ii) 加強與持份者的聯絡；
- iii) 成立「傳媒聯絡隊」；
- iv) 執行保安行動前，進行警隊各級別的簡介會，讓警員在會中提出他們的關注、給予意見或建議；
- v) 施行較佳封閉行人天橋管理；及
- vi) 設立「前置請願區」讓公眾人士遞交請願信。

4.11 為防止日後再次有同類的投訴出現，監警會希望警方可考慮採納這最終報告第三部份詳列的觀點和建議，特別是關於：

- i) 將指定公眾活動區設立在可讓政要們見到或聽到示威者的地點；

²⁵ 有關全部改善措施，請見附件 10。

- ii) 覆檢是否有理據讓警方不容許任何示威活動在保安區進行；
- iii) 定期覆檢核心保安區和保安區的劃界以及其區內所實行的措施，以確保與保護政要的實際情況及保安要求相稱；及
- iv) 如在可行及保安行動許可的情況下，向公眾人士發放有關保安安排會如何對公眾造成不便，或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和自由的訊息。

結語

4.12 該 16 宗投訴以及公眾就保安安排的規模的廣泛關注，不幸地令警隊的聲譽蒙上一片陰霾。無論如何，這次事件為警方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就所汲取的經驗作出檢討，從而改善保安行動的計劃和執行，以避免日後再有同類的投訴，並且致力在毫無政治考慮下專業地和合法地執行職務，以及保障大眾基本權利和自由。監警會歡迎警方重申保安行動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保障到訪政要的個人安全，以及維持公眾治安，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監警會衷心希望這最終報告的觀點和建議可協助防止日後再次有同類的投訴出現。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關於副總理探訪的「須知會投訴」摘要

個案	個案摘要	備註
1	<p>投訴人(七名市民)從傳媒得悉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香港大學及麗港城發生的公眾秩序事件。他們提出下列指控：</p> <p>(i) 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在香港大學不合法地扣留一些學生。[指控(a) – 濫用職權]</p> <p>(ii) 被投訴人一在香港大學對一些學生使用過量武力，並不准許他們進入大學校園某些地方。[指控(b) – 濫用職權]</p> <p>(iii) 被投訴人一在香港大學不准許記者進入大學校園某些地方。[指控(c) – 濫用職權]</p> <p>(iv) 另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二)在麗港城沒有合理理由拘捕一名男子。[指控(d) – 濫用職權]</p>	<p>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p>
2	<p>投訴人(五名市民)從傳媒得悉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拘捕。他們分別提出下列指控：</p> <p>(i) 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在麗港城沒有合理理由拘捕該名男子。[指控(a) – 濫用職權]</p> <p>(ii) 被投訴人在拘捕該名男子時沒有表明警察身份。[指控(b) – 疏忽職守]</p> <p>(iii) 被投訴人在拘捕該名男子時對他使用過量武力。[指控(c) – 濫用職權]</p>	<p>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p>
3	<p>投訴人聲稱是一名住在干諾道西的居民。他提出下列指控：</p> <p>(i)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左右，香港西區有封路安排。一名高級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沒有就有關的警方調動對公眾發出適當的通知。[指控(a) – 疏忽職守]</p> <p>(ii) 當時，另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二)不恰當地指令一名女子不可以逗留在路邊。[指控(b) – 疏忽職守]</p>	<p>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p>

個案	個案摘要	備註
4	<p>投訴人(五名市民)從傳媒得悉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警務處處長(被投訴人)出席立法會特別委員會會議，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大學的警方行動作出評論。他們分別提出下列指控：</p> <p>(i) 投訴人一指控被投訴人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警方在香港大學對三名學生的行動，向立法會特別委員會委員說謊。[指控(a) – 行為不當]</p> <p>(ii) 投訴人二指控被投訴人沒有採取適當的行動回應黃毓民議員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特別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質詢。[指控(b) – 疏忽職守]</p> <p>(iii) 投訴人三至五指控被投訴人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會特別委員會會議中說謊。[指控(c) 至(e) – 行為不當]</p>	<p>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p>
5	<p>投訴人從傳媒得悉，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一些抗議人士在警察總部外進行抗議，對警方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會特別委員會會議中就警方行動提供正確交代表達意見。投訴人認為該些抗議人士遮蓋警察總部外牆上的警徽侮辱了警方，但警方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控制該活動。[指控 – 疏忽職守]</p>	<p>投訴人表示只想向警方反映他的意見。</p> <p>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p>
6	<p>投訴人(一名區議員)表示他接獲一些市民的投訴，指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警方沒有事前對公眾發出通知，在薄扶林道執行交通管制，導致很多市民在薄扶林道遇上交通擠塞。投訴人指控被投訴人當日沒有就封路行動作出適當的安排。[指控 – 疏忽職守]</p>	<p>投訴人解釋他是為向他反映事件的市民提出投訴。不過，他拒絕披露該些市民的資料或身分。</p> <p>投訴人確認他並非在投訴的事件中直接受影響。因此，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p>

編號	個案名稱	投訴性質	指控	投訴課的分類	監警會的中期評估
1	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	封閉行人天橋	(a)-(c) 疏忽職守	投訴撤回	通過
2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進一步質詢
3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無法追查	進一步質詢
4	封閉通往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無法追查	通過
5	驅散紅棉路的行人	驅散行人	粗魯無禮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通過
6	驅散港灣道的行人		粗魯無禮	無法追查	通過
7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a)-(c)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通過
8	新政府大樓外的抗議行動	行使警權及 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	(a),(b)及(e) 疏忽職守 (c)及(d) 行為不當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通過
9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一)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通過
10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二)		濫用職權	無法追查	通過
11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		(a) 毆打 (b) 濫用職權	尚待監警會同意	進一步質詢
12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疏忽職守	尚待監警會同意	進一步質詢
13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行使警權	毆打	無法追查	進一步質詢
14	記者與警方在麗港城及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的接觸		(a),(g)及(h) 濫用職權 (b)及(i) 疏忽職守 (c) 無禮 (d)及(j) 行為不當 (e) 行為不當 (f) 疏忽職守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並無過錯 並無過錯	通過
15	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		(a) 疏忽職守 (b) 毆打	有案尚在審理中	有待調查
16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及記者個人物品的搜查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	(a),(c),(d)及(f) 疏忽職守 (b) 濫用職權 (e) 行為不當	尚待監警會同意	進一步質詢

調查結果的分類

經全面調查	
獲證明屬實	指控列作「獲證明屬實」，是當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投訴人作出的指控。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指控列作「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是當在投訴人作出的原來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件，該事件與原來的指控有密切關係，對調查有重大影響，並且獲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指控列作「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是當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指控，但這些證據未能充分證明投訴屬實。
無法證實	沒有充分的證據支持指控。
並無過錯	指控列作「並無過錯」的兩種常見原因: (1)投訴人對事實有誤會，及 (2)被投訴人所採取的行動是根據他的上級的合法命令或警隊採用的常規。
虛假不確	指控列作「虛假不確」，是當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真確，不論這些指控是顯然懷有惡意的投訴；或雖然不含惡意，但亦非基於真確的理由而提出。
沒有經全面調查	
投訴撤回	<p>指控列作「投訴撤回」，是當投訴人不打算追究該指控。</p> <p>即使投訴人要求撤回投訴，監警會會確保投訴人沒有受到不恰當的影響而撤回投訴，而同時警方可以從投訴人得知有關事宜。監警會也會確保投訴警察課會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p> <p>即使投訴人撤回投訴，該指控並不一定會被列作「投訴撤回」。雖則投訴已被撤回，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會審閱所得證據，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並／或根據所得資料，決定任何一項指控是否屬實。</p>

沒有經全面調查 (續)

無法追查	<p>指控列作「無法追查」，是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分;- 沒有足夠資料以繼續進行調查; 或- 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以致無法繼續調查。 <p>上述定義並不表示若投訴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分，便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警察課會根據所得資料，盡量追查被投訴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時，才會作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身分的結論。</p> <p>如投訴被列作「無法追查」是由於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可在投訴人願意提供所需資料時，重新展開調查。</p>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p>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旨在迅速解決一些性質輕微的投訴，例如態度欠佳或粗言穢語，被視為性質輕微的指控。</p> <p>適宜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輕微投訴，不會有全面調查。投訴會由一名總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處理並擔任調解人員。他會分別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了解投訴的事實。如果他認為事件適宜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而又得到投訴人同意，有關投訴便可循此途徑解決。</p>

處理由於副總理到訪引致的投訴

事件發生的時序

日期	事件
2011 年 8 月 16 至 18 日	副總理訪港。
2011 年 9 月 1 日	監警會決定把所有由於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交由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
2011 年 9 月 14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1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9 月 26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2 及 9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3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5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6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3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7 及 10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8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4 及 6 的調查報告。

日期	事件
2011 年 12 月 2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討論個案 1 至 10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11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12、13 及 16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監警會就個案 1 至 10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於監警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討論監警會監察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
2012 年 1 月 16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及投訴警察課舉行工作層面會議。於會議中，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敦促投訴警察課回應監警會的質詢及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審核。
2012 年 1 月 17 日	監警會委員舉行內務會議。於會議中，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報告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的監察進度。
2012 年 1 月 20 日	監警會就個案 1 至 13 及 16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質詢。
2012 年 2 月 15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9 的質詢的回應。

日期	事件
2012年2月16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與個案 16 的投訴人會面。
2012年2月17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與個案 13 有關的一位高級警司及一位總督察會面。
2012年2月20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與個案 11、12 及 16 有關的兩名高級警司、一名警司及一名高級督察進行會面。
2012年2月20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14 的調查報告及個案 15 的中期調查報告。
2012年2月24日	監警會就監警會會面中獲得的資料，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質詢。
2012年3月1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1 至 8，10 至 12 及 15 的質詢的回應，以及個案 1、3、4 及 7 的修訂調查報告。
2012年3月2日	於監警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討論監警會監察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的進度。
2012年3月5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與個案 13 的投訴人會面。

日期	事件
2012 年 3 月 19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討論個案 1 至 16 的調查報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13 的回應及修訂調查報告。
2012 年 4 月 30 日	監警會就個案 2、3、11、12、13、16 及附件 7 中列出的事項，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質詢。
2012 年 5 月 3 日	監警會公佈中期報告。
2012 年 6 月 1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監警會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對個案 2、3、11、12、13 及 16 提出質詢的回應，及就個案 2、11、12 及 13 的修訂調查報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監警會代表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就中期報告的質詢。
2012 年 6 月 8 日	於監警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討論監警會監察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的進度。
2012 年 6 月 13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考慮 7 個尚未解決個案的調查報告。
2012 年 6 月 25 日	監警會就個案 2、3、11、12、13 及 16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質詢。

日期	事件
2012 年 7 月 19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於監警會內部會議中，報告監察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的進度。
2012 年 8 月 14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討論 7 個尚未解決個案的調查報告。
2012 年 8 月 28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監警會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對個案 2、3、11、12、13 及 16 提出質詢的回應，及就個案 13 的進一步修訂調查報告。
2012 年 9 月 6 日	於監警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討論監警會監察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的進度。
2012 年 9 月 25 日	投訴警察課安排監警會成員檢視有關行動指令。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資料以作審查。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要求提供有關 2011 年 8 月 18 日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考慮 7 個尚未解決個案的調查報告。
2012 年 10 月 15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2 日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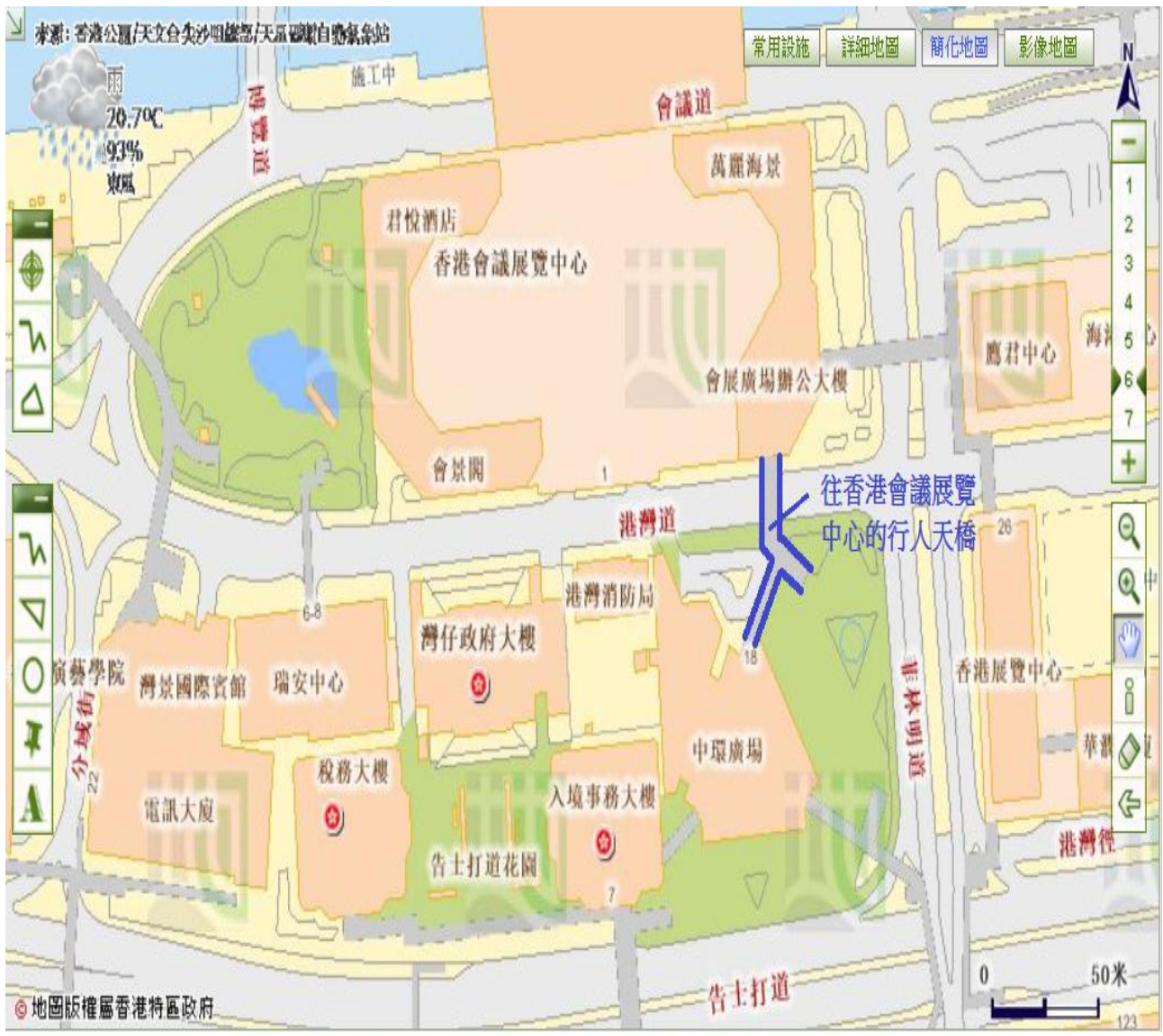
日期	事件
2012 年 11 月 1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於監警會內部會議中，報告監察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的進度。
2012 年 11 月 1 日	監警會就個案 11 及 16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質詢。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監警會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 日提出質詢的回應。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要求提供文件以作檢視。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討論 7 個尚未解決個案的調查報告。
2012 年 11 月 23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回應。
2012 年 12 月 5 日	投訴警察課安排監警會成員檢視有關行動指令。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監警會通過個案 2、3、11、12 及 13 的調查結果。
201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有關副總理到訪的 16 個須匯報投訴的 111 次會面／證據收集，監警會觀察員出席／觀察了其中的 108 次 (即 97%)。

副總理到訪保安安排的基本資料

以下是副總理到訪保安安排的基本資料:-

- 保護一位到訪政要人物保安安排的程度與警方對政要人物個人安全的風險評估需要相稱。
- 副總理到訪的保安安排與過去政要人物到訪時的保安安排相似。
- 政要人物的每個到訪地點被列為「核心保安區」。核心保安區的周邊地區為「保安區」。核心保安區及保安區的面積是因應保安風險評估結果而決定。
- 於核心保安區內保護政要人物是由要員保護組負責的，而於保安區內的保安安排是由所屬警區指揮官負責的。
- 行動部及有關警區指揮官透過行動指令指示有關保安行動的工作。
- 指定採訪區及指定公眾活動區位於核心保安區外，它們的設立是有關警區指揮官負責的。
- 為防止政要人物車隊駛經行人天橋底時遭到行人天橋上而來的襲擊或遇上其他暴力行為，行人橋於車隊駛經時會被封閉。

地圖 - 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



地圖 - 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地圖 - 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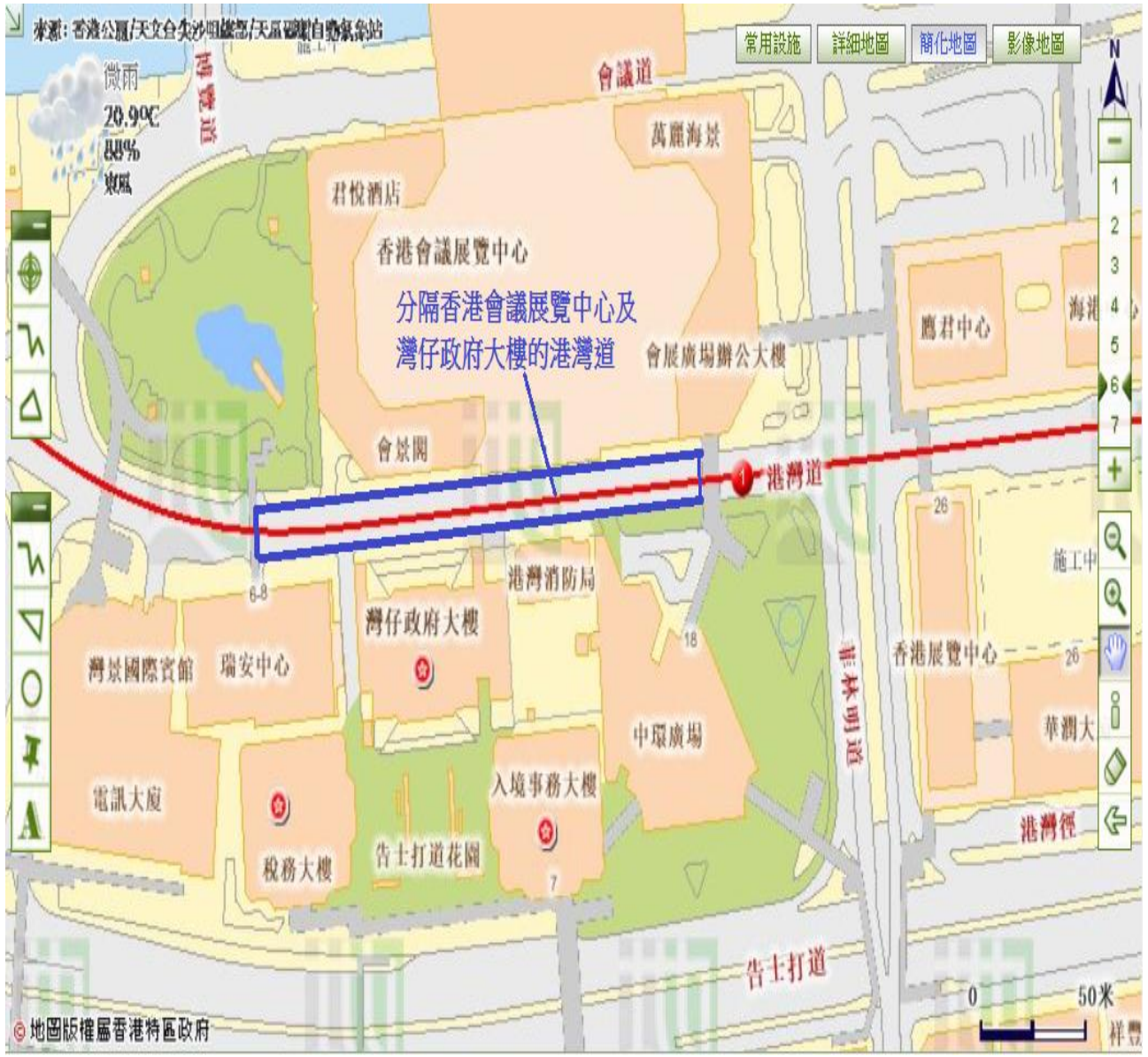
地圖 - 往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



地圖 - 香港公園外的巴士站



地圖 - 港灣道



地圖 - 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何東夫人紀念堂)



地圖 - 新政府大樓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區



相片 - 新政府大樓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區



地圖 - 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



地圖 - 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



地圖 - 香港君悅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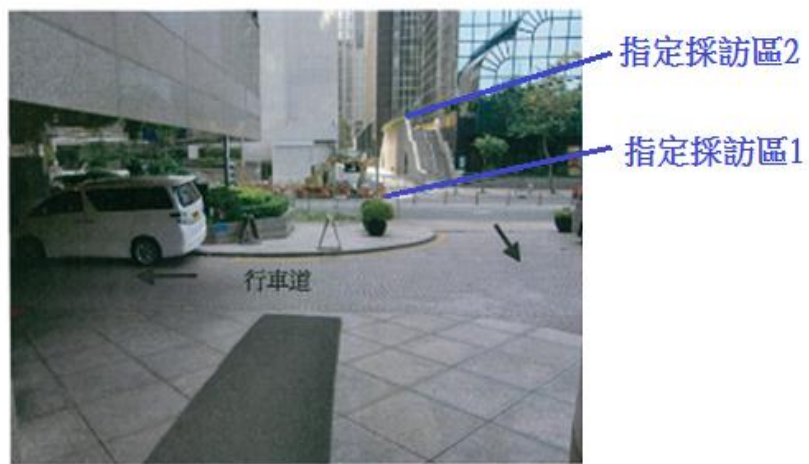
相片 1 - 香港君悅酒店



相片 2 - 會景閣外的事發地點



相片 3 - 會景閣外的事發地點(另一景觀)



相片 4 - 香港君悅酒店



地圖 - 政府總部及灣仔的附近地點



地圖 - 麗港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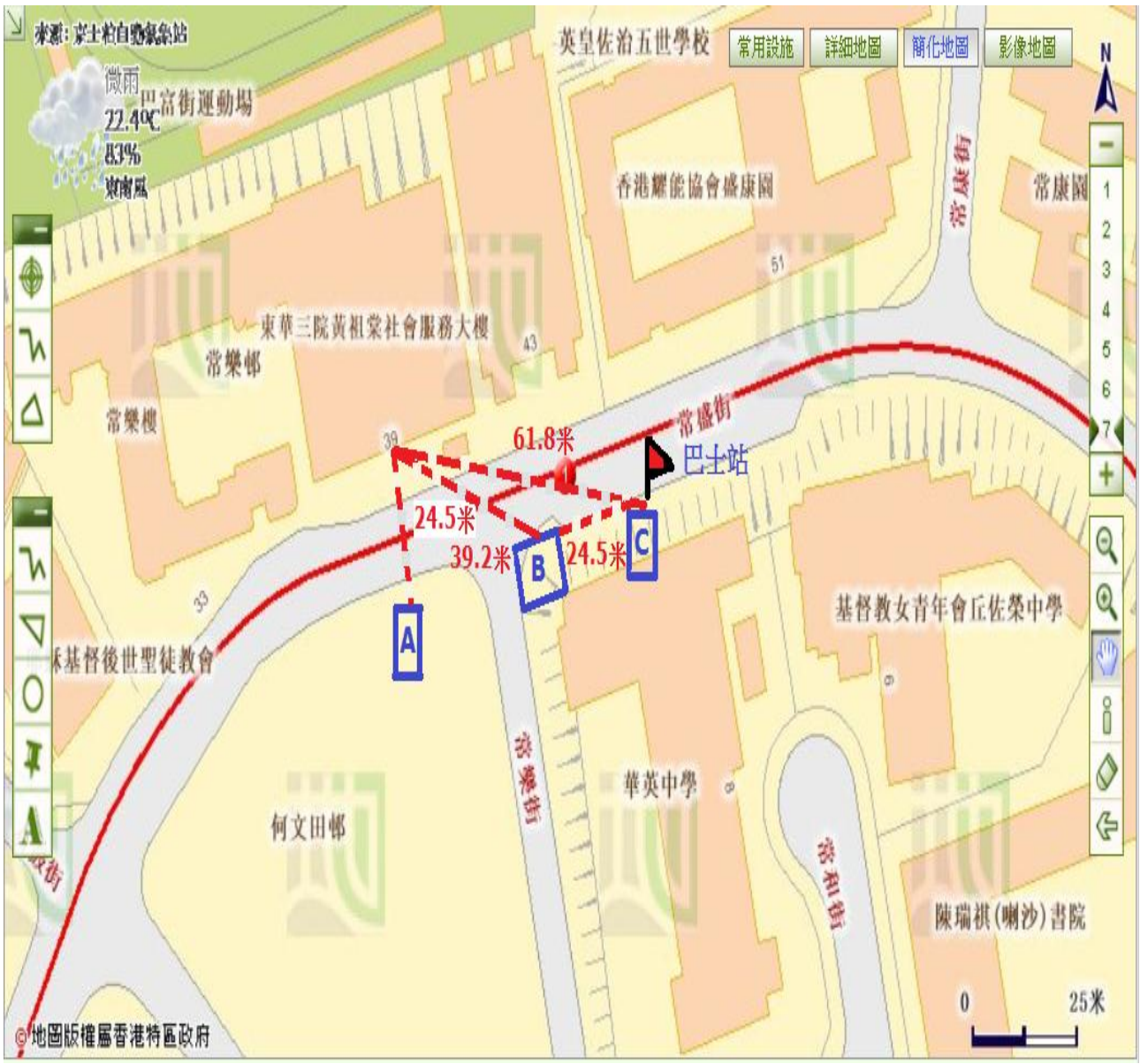
地圖 1 - 麗港城



相片 - 麗港城第26及27座的模型



地圖 2 - 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的附近地點



地圖 - 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及附近指定公眾活動區



地圖 1 - 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的附近地點



相片 1 - 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外的地點「A」



相片 2 - 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外的地點「B」及「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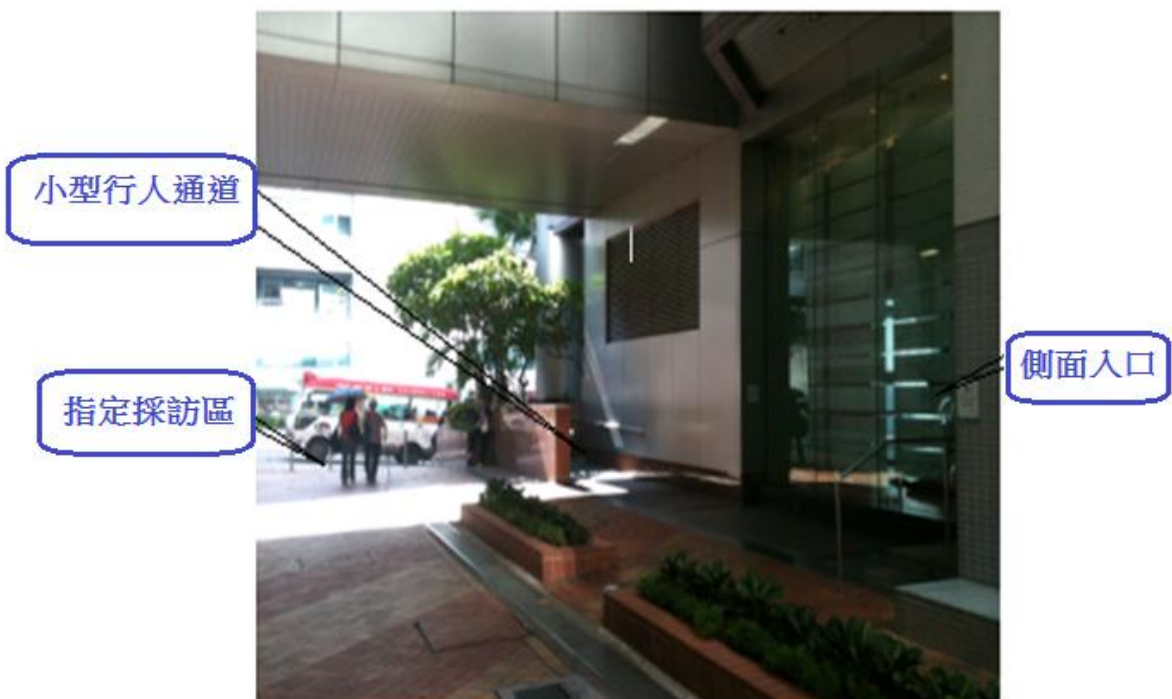
相片 3 - 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外的地點「C」的景觀



地圖 2 -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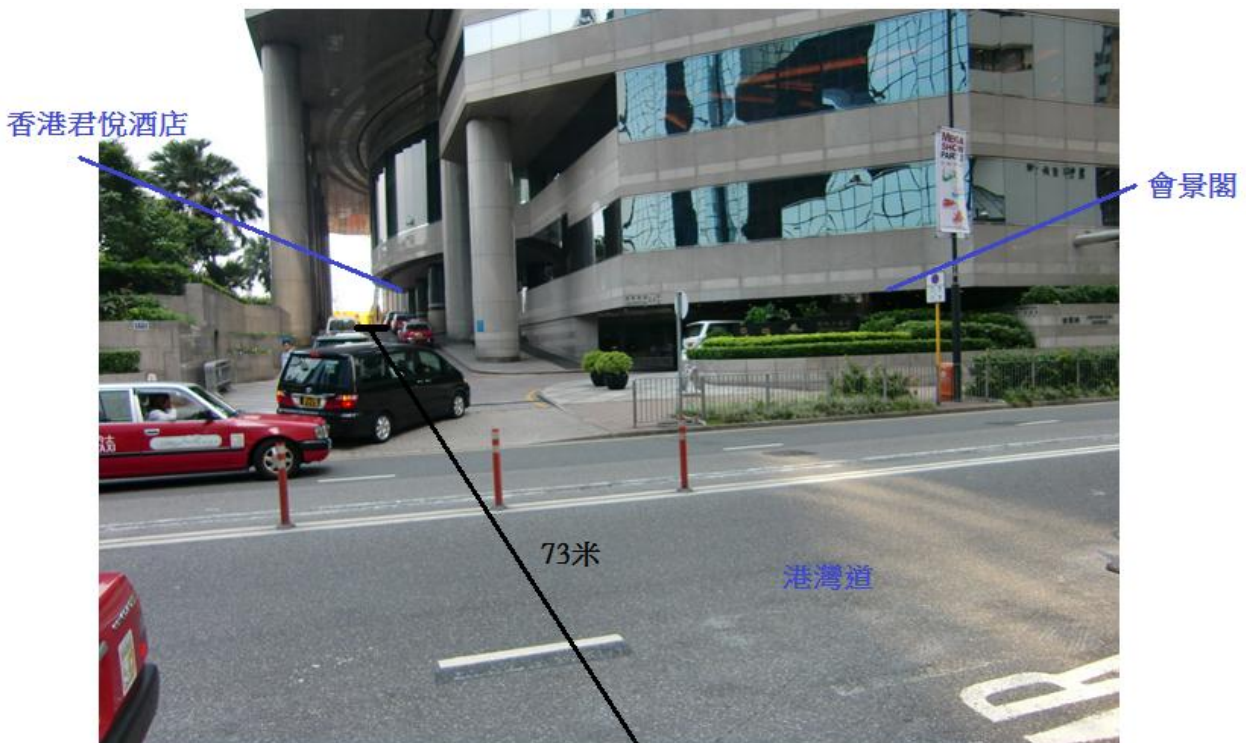
相片 4 -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外的指定採訪區



地圖 3 - 香港君悅酒店



相片 5 - 香港君悅酒店(指定採訪區 1 的景觀)



投訴警察課已被要求對下列事項作出澄清：

封閉行人天橋和驅散行人

- i. 警方全面封閉副總理車隊將會行經的行人天橋的保安安排的理據；
- ii. 警方在副總理車隊經過的路線執行驅散行人措施的理據；
- iii. 是否曾於過往政要訪港期間執行類似措施；

設置指定採訪區

- iv. 將記者局限於指定採訪區內採訪的理據；
- v. 在遠離黃祖棠大樓和君悅酒店的地點設置指定採訪區的原因；
- vi. 是否曾於過往政要訪港期間執行類似措施；

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

- vii. 將示威者或公眾的抗議活動局限於指定公眾活動區的理據；
- viii. 警方於灣仔君悅酒店視線範圍以外，設置三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理據及原因；

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續)

- ix. 警方就副總理訪問新政府大樓時，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安排的理據及原因。當日，警方只在中信大廈外（即新政府大樓東面對出）設置一個指定公眾活動區，而最終副總理卻從西面進入新政府大樓，致使公眾及示威者未能見到副總理；
- x. 警方把新政府大樓的保安區延伸至超出位於中環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廈，導致當日未能在新政府大樓西面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的理據；
- xi. 警方在麗港城第26座附近強行將一名男子(投訴人13)移走的理據；
以及
- xii. 在個案11及個案15中，有兩名示威者拒絕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區，並堅持走進被警方劃為核心保安區的君悅酒店範圍。該兩名示威者（投訴人11及投訴人15）其後被警方強行移走的理據。

香港警方於副總理訪港時所採取之保安措施的法律依據

- (i)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列出警隊的責任，當中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維持治安。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9(1)條指出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而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因此，只要在合理以及與情況相稱的前提下，警隊便能夠行使由《警隊條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 (iii) 每位警務人員均有責任和獲得授權以拘捕或其他行動去防止任何在其面前所發生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該責任和權力伸延至處理任何很可能會再次發生(之前已發生過)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或任何即將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陳巧文訴 警務處處長 [2009] 6 HKC 44)。

- (iv) 於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 案中, Lord Parker CJ 指出
「作為警務人員，其權責的一部份是必須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維持安寧、防止刑事罪行或保護財產……警隊的權力和責任並沒有一個徹底的定義…」
- (v) 前線的警務人員時常需要衡量所面對的情況以及有關風險，繼而作出及時的判斷和採取快速的行動。這從來都不是容易的工作。一旦涉及自由，法庭必須仔細並小心檢視警方的行為。另一方面，法庭亦不應檢視到一個流於猜測警方行動事宜的地步。[當時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包致金在 *女皇 訴 陶君行* [1994] HKC 293 案第 304 頁 B 中指出]
- (vi) 根據上議院於 *R (Laporte) v Chief Constable of Gloucestershire* [2007] 2 AC 105 和 *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 (見上) 第 55 頁的判決，「法庭必須警惕不作事後孔明，警員於緊急時刻所作出的即場判斷應獲尊重。」
- (vii) 「法律亦要求示威者考慮到他人的權利……基於這目的，示威者必須容忍一些對他們示威自由的干擾。縱然示威者可能會覺得他們有強烈的原因示威，但上述的容忍是示威者應有的」(當時的常任法官包致金在 *楊美雲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

別行政區 (2005) 8 HKCFAR 137 案中第 185 頁中指出)

- (viii) 「警隊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公安和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不會侵犯和平集會的權利。相反地，如果警隊不履行這職責的話，有關權利便會處於危險當中。」(當時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包致金在 *女皇 訴 陶君行* (見上)案中第 303 頁 F 中指出)
- (ix) 於執行上述的權力時，警務人員可能需要隔離和阻止人群進入某範圍 (*女皇 訴 陶君行* (見上), *陳巧文* (見上)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區國權* [2010] 3 HKLRD 371)

編號	個案名稱	投訴性質	指控	最終分類
1	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	封閉行人天橋	(a)-(c) 疏忽職守	投訴撤回
2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3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無法追查
4	封閉通往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無法追查
5	驅散紅棉路的行人	驅散行人	粗魯無禮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6	驅散港灣道的行人		粗魯無禮	無法追查
7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a)-(c)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8	新政府大樓外的抗議行動	行使警權及 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	(a),(b)及(e) 疏忽職守 (c)及(d) 行為不當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9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一)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10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二)		濫用職權	無法追查
11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		(a) 毆打 (b) 濫用職權	無法證實 並無過錯
12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疏忽職守	並無過錯
13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行使警權	毆打	無法追查
14	記者與警方在麗港城及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的接觸		(a),(g)及(h) 濫用職權 (b)及(i) 疏忽職守 (c) 無禮 (d)及(j) 行為不當 (e) 行為不當 (f) 疏忽職守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並無過錯 並無過錯
15	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		(a) 疏忽職守 (b) 毆打	有案尚在審理中
16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及記者個人物品的搜查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	(a) 疏忽職守 (b) 濫用職權 (c) 疏忽職守 (d)及(f) 疏忽職守 (e) 行為不當

* 投訴警察課建議分類為「並無過錯」；監警會建議分類為「無法證實」

警方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的保安安排檢討後對國家主席胡錦濤

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訪港期間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改善行動指令

- 警方審慎地編寫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訪港期間的行動指令，特別在措辭用語方面，以盡量減少對指令的誤解。而警方將會繼續沿用此做法。

加強與持份者的聯繫

- 警方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舉行了一次經驗交流會，參與者是督察級及以上的警務人員，討論層面包括經檢討後所汲取的經驗教訓，媒體管理和預防投訴的建議。
- 與牽頭部門如民政事務署及政府新聞處保持有效的聯絡渠道，以加強溝通，和達致明確的責任劃分。
- 加強與其他外部持份者如場地管理員的聯繫，以及事件處理的協議安排。
- 加強「警察公共關係科」與前線單位在規劃和執行階段的溝通，特別是就設立指定採訪區、以及與相關傳媒的安排。

- 及早安排傳媒參與，如以閉門簡報會形式通知傳媒有關安排；並舉辦新聞發佈會，概述警方在臨時交通及行人通道分流上的安排。
- 指定採訪區不會因保安行動而設立在保安區以外的位置，傳媒在保安區以外亦可自由進出。
- 「警察公共關係科」為前線人員與傳媒舉辦了經驗交流會，這有助於雙方了解彼此的困難和職責，從而增進相互理解。
- 讓地區及鄰近地區團體、以及大廈管理處，向警方就其保安安排而可能造成的影響，加入表達意見。

成立「傳媒聯絡隊」

- 成立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及曾有傳媒工作經驗的總區人員所組成的「傳媒聯絡隊」。「傳媒聯絡隊」之人員會與專門負責搜查工作的「指定檢查隊」的警務人員編配成一組，在傳媒進入指定採訪區前負責搜查其提包和裝備的工作，以確保搜查程度和準則的一致性。
- 在胡錦濤主席訪港期間，警方共調配了 8 隊「傳媒聯絡隊」人員。每隊「傳媒聯絡隊」和「指定檢查隊」均由 1 位隊長和 2 名成員組成，每組合共有 6 名警務人員執勤。
- 是次保安行動前，警方安排了兩個為期半天的培訓課程予「傳媒聯絡隊」人員、亦舉辦了一個簡報會予「傳媒聯絡隊」和「指定檢查隊」人員參與，而受影響分區的代表也獲邀出席此簡報會。

警方層面的簡報會

- 在胡錦濤主席訪港前，警方安排了就是次保安行動的簡報會，參與者是督察級及以上的人員。
- 簡報會的作用，是提供一個平台予參與人員，提出問題、意見或建議，並就簡報會內容上任何不清晰的地方作出澄清。

提升封閉行人天橋的管理

- 為了達到警方在不影響車隊移動時的安全情況下，能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不便的目標，警方於保安行動中把所有位於車隊所經路線上而又超過三米闊的行人天橋維持開放，並改於行人天橋的兩旁設立緩衝區。
- 張貼新設計的告示以提醒市民有關封閉措施及時段。

增設「前置請願區」

- 於保安區內設立「前置請願區」以方便市民向國家主席請願，同時亦有助減低示威人士和前線人員之間的潛在衝突。

警方就附件 7 問題的回應

封閉行人天橋和驅散行人

- i 警方以作為保安安排一部份為理由而全面封閉副總理車隊將會駛過的行人天橋之理據
- ◆ 重要人物車隊的活動是一項特別難以掌握的行動。有別於探訪一個封閉環境的場地，重要人物的車隊是於警方不能全面控制的環境下移動，因此風險是會更大的。尤其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局限空間下，重要人物在其官方行程中由一個場地進發至另一個場地時可以選取的路線是很有限的。所以，這些路線是可能會被計劃施襲者預料得到的。
 - ◆ 由交通所帶來的阻滯和耽擱或於重要人物所在的範圍內聚集而沒有接受檢查的人群都可能成為潛在襲擊者的目標或者掩護。
 - ◆ 為了減低重要人物的車隊於行駛時所面對的風險，警方的指揮官需要考慮實行一些特別的措施以確保重要人物的個人安全。除了警方所提拱的交通護航外，警方亦會在已知場地之間的路線採取封閉行人天橋以及驅散行人的措施。
 - ◆ 封閉行人天橋措施是用以管理於車隊所經路線的行人天橋上的人流，以防止有人將物件從高空擲向或物件墮下至車隊或車隊將會駛經的路

線上。這些控制措施是由軍裝警員維持以防止人群在護送部隊到達前在行人天橋上聚集。為了確保對公眾構成只有有限的不便，行人天橋的管制一般只會在車隊即將駛過時才會實施，在車隊駛過後，天橋便會立即重開。

- ◆ 為保障到訪重要人物的安全而實施的保安措施是根據行動的保安需求而釐定的。在以往重要人物訪港期間，警方亦有基於行動的保安需要，而採取了管制行人天橋的措施。
 - ◆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列出警隊的責任，當中包括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維持治安。
 -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9(1)條指出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因此，由警隊條例第 10 條所賦予給警隊的權力以及職責是受到條件所限的。
- ii 警方於副總理車隊所經路線驅散行人之理據
- ◆ 與(i)相同。

iii 確認警方是否於以往政要人物訪港時亦曾採取類似的措施

- ◆ 於以往政要人物訪港時，警方亦曾採取類似的措施。

設立指定採訪區

iv 限制記者於指定採訪區進行採訪的理據

- ◆ 為了協助傳媒工作，警方一直沿用的做法是在被受傳媒關注的活動和／或事件所發生的地點附近設立指定採訪區。有關副總理的到訪是包括與其到訪相關的行程及活動。

- ◆ 警方因對政要的風險及威脅所進行的保護安全行動而設立指定採訪區時，必須在協助傳媒工作以及確保未受安檢的人士及大量人群結集不會構成安全的風險及威脅，兩者中取得平衡。

v 將指定採訪區設定於遠於黃祖棠大樓的理由

- ◆ 為了協助傳媒工作，警方一直沿用的做法是在被受傳媒關注的活動和／或事件所發生的地點附近設立指定採訪區。有關副統理的到訪，這些活動是包括與其到訪相關的行程及活動，以及到訪其間的示威活動。

- ◆ 警方因對政要的風險及威脅所進行的保護安全行動而設立指定採訪區時，必須在協助傳媒工作以及確保未受安檢的人士及大量人群結集不會構成安全的風險及威脅，兩者中取得平衡。

- ◆ 有關副統理的到訪，屬於副總理編定到訪地區的分區指揮官是基於多項因素決定設定指定採訪區的位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a) 需要協助傳媒工作；
 - b) 保安區的地點；
 - c) 該地點的實際及地理環境；
 - d) 需要盡量減少對該社區的其他人士構成阻礙。

- ◆ 亦應注意的是，某些指定採訪區距離保安區相對較近，非信任人士並不容許進入副總理車隊會到達／離開的地點。由於副總理到該地點時其車隊會慢速行駛，因此在這情況下會對該車隊構成最高的風險。在該些地點設定指定採訪區是為傳媒在副總理到達／離開該地點時提供一個位置以報導副總理的到達／離開。為了要達致這個目的及讓傳媒可以在如此近的距離結集，因此必須作出有關的安排，包括對傳媒進行身份核實及搜查。

- vi 確認過往政要探訪時是否有採取類似的措施

- ◆ 在過往政要到訪時，基於上述的因素及考慮，亦有設定指定採訪區以協助傳媒工作。

指定公眾活動區

vii 限制示威者／市民於指定公眾活動區示威的理據

- ◆ 警方在安排群眾活動所採取的其中一項行動概念是設定指定公眾活動區以協助該些活動的進行同時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與自由。某些地點會被設定為可讓群眾結集以發表他們的意見的地點。設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可以更協助群眾進行該些活動以及減少其對其他社區人士進行其活動所構成的阻礙。
- ◆ 警務人員會被委派管理指定公眾活動區。他們一般會邀請現場的公眾人士使用指定公眾活動區，並監察在該範圍內公眾活動的行為。在進行保護安全行動而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時，必須小心考慮所設定的位置。警方必須確保在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公眾人士的距離不會因為他們的結集，以使政要成為一個潛在的目標或讓任何人得以利用人群掩護而可以對政要進行攻擊，從而對政要的個人安全構成威脅。
- ◆ 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以安排公眾活動的概念是普遍的做法，其他國家亦採用同樣的措施。該措施可確保活動管理上更能妥善處理，而亦能減少因為該些活動的進行而對社區內的其他人士所構成的滋擾。
- ◆ 《警隊條例》第 10 條訂明警方的職責。當中包括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

-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9(1)條例訂明，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因此，《警隊條例》第 10 條所訂明警方的職責及權力是受條款約束的。
- ◆ 「法律要求示威人士亦必須注意其他人士的權利... 因此，示威人士必須要容忍對他們示威自由所作出的某些干預。無論他們的目的如何重要，示威者應有此容忍」 [當時的常任法官包致金在 *楊美雲及其他人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8 HKCFAR 137 案中第 185 頁中指出]

viii 將灣仔區的 3 個指定公眾活動區設於不能由君悅酒店目視到的地點的理據

- ◆ 考慮上述因素後，警方在進行保護安全行動時，根據一般香港的情況，並非經常可以在公眾活動時將指定公眾活動區設定於距離接近某一個地點或某一些人士的位置。這是警方指揮官在策劃保護安全行動並協助公眾活動時必須作出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行動上的考慮因素。
- ◆ 被投訴人 11d 解釋，他對灣仔警區內指定公眾活動區的選擇，是要確保平衡從示威者角度來看與君悅酒店有適當的相近距離，以及其他公眾人士有暢通無阻的通道。被投訴人 11d 解釋，指定公眾活動區是須要在指定保安區範圍之外，從而不損害部份完整性，同時又致力實現示威者和整體公眾的便利和安全的相關性。被投訴人 11d 有關設定指

定公眾活動區的考慮大致上與警隊規管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原因一致。

ix 在副總理訪問添馬艦政府總部時只設立一個指定公眾活動區於政府總部東面的中信大廈的目的及原因〈註：最終副總理從政府總部西面進入，令到示威者無法見到他〉

- ◆ 以上(vii)和(viii)是有關的。
- ◆ 設立保安區去確保遭受威脅的到訪政要的人身安全是國際間各國普遍實行既定的做法。在香港別特行政區情況中，保護政要不是新概念，而是一種已在過去實行的事情。保安區這字眼不是法律用詞，而是警方行動用字，以作為協助警方的指令和控制作用。
- ◆ 保安區的概念是建基在漸進防禦分層的原則，越近核心保安區保安措施就逐漸加強，以確保政要的人身安全。為此，政要出現、到訪或路經的地方都是核心保安區。在這些位置中，政要所受的威脅最大，而在這些區域中的保安亦是最高。獲准進入該些區域的人士，一般都會進行一定程度的安全檢查其個人和隨身物品。依照分層原則方法，在核心保安區四周設立了附加的保安區，為核心保安區四周提供更高的保安。
- ◆ 設立保安區，讓警方即時地更有效控制政要周遭環境，從保護安全的角度，減低潛在威脅，和減低對社區的風險和分裂。這包括確保區內

交通得到有效的管制，從而讓政要車隊快速和無阻礙的移動，減低對區內其他交通的崩潰和延誤，亦確保該處沒有未被檢驗的人群在政要周遭環境形成，以致可能為潛在攻擊提供掩護，或成為攻擊對象。

- ◆ 依照副總理訪港的保安需要，警方有必要設立保安區管理公眾活動，而這無可避免地防止了大型集會在保安區內進行。指定公眾活動區要位處保安區外，而突發的活動亦要恰當地處理。
 - ◆ 為了保護副總理在到訪期間的安全而設立的保安區是不容許進行公眾活動及大量群眾或其他可疑人士逗留的。這是有明顯和合理的原因的；任何不明因素或不明來意人士獲准近距離接近保安區均會構成威脅，在考慮到行動的保安需要下，這都是必須避免的。
 - ◆ 被投訴人 12b 解釋，該指定公眾活動區是在可有效管理範圍內的最近位置，因為（a）這是建基於風險威脅評估程度；（b）可在代表團的安全、公眾安全、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之間取得一個好的平衡；及（c）這能容許超過 800 名人士安全地進行公眾活動。被投訴人 12b 在設定指定公眾活動區時所作的考慮大致上與警隊規管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原因一致。
- x 保安區設定伸延至中環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廈的理據，致使無法在政府總部外西面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
- ◆ 與(ix)相同。

- xi 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官塘麗港城第 26 座附近以武力移走一名身穿「平反六四」汗衫(投訴人 13)的理據和法律基礎
- ◆ 《警隊條例》第 10 條列出警隊的責任，當中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維持治安。
 - ◆ 凡有職責，便有執行此職責的權力。《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9(1)條指出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而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參閱 *女皇 訴 陶君行* [1994] HKC 293)。因此，警隊能夠行使由《警隊條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然而，法庭亦裁定警方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必須是合理及與情況相稱的。
 - ◆ 每位警務人員均有責任和獲得授權以拘捕或其他行動去防止任何在其面前所發生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該責任和權力伸延至處理任何很可能會再次發生(之前已發生過)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或任何即將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 [2009] 6 HKC 44)。
 - ◆ 於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 案中，Lord Parker CJ 指出「作為警務人員，其權責的一部份是必須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維持安寧、防止刑事罪行或保護財產... 警隊的權力和責任並沒有一個徹底的

定義…」

- ◆ 前線的警務人員時常需要衡量所面對的情況以及有關風險，繼而作出及時的判斷和採取快速的行動。這從來都不是容易的工作。一旦涉及自由，法庭必須仔細並小心檢視警方的行為。另一方面，法庭亦不應檢視到一個流於猜測警方行動事宜的地步。[參閱當時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包致金在 *女皇 訴 陶君行* [1994] 2 HKC 293 案第 304 頁 B 中指出]
- ◆ 根據上議院於 *R (Laporte) v Chief Constable of Gloucestershire* [2007] 2 AC 105 和 *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 (見上) 第 55 頁的判決，「法庭必須警惕不作事後孔明，警員於緊急時刻所作出的即場判斷應獲尊重。」
- ◆ 「法律亦要求示威者考慮到他人的權利…基於這目的，示威者必須容忍一些對他們示威自由的干擾。縱然示威者可能會覺得他們有強烈的原因示威，但上述的容忍是示威者應有的」(參閱當時的常任法官包致金在 *楊美雲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見上)案中第 185 頁中指出)
- ◆ 「警隊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公安和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不會侵犯和平集會的權利。相反地，如果警隊不履行這職責的話，有關權利便會處於危險當中。」(參閱當時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包致金在 *女皇 訴 陶君行* (見上)案中第 303 頁 F 中指出)
- ◆ 於執行上述的權力時，警務人員可能需要隔離和阻止人群進入某範圍(參閱 *女皇 訴 陶君行* (見上)，*陳巧文* (見上)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區國權 [2010] 3 HKLRD 371)。例如在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情況下，法庭亦同意警方在維持治安或有需要下設定「分隔區」。

- ◆ 被投訴人 13a 解釋，基於投訴人 13 的不尋常及不合作行為，加上當時副總理會隨時離開，為了解除任何潛在威脅，被投訴人 13a 因而決定移走投訴人 13。被訴人 13a 需要找出投訴人 13 的不尋常表現的真實理由，以及他的意圖。投訴人 13 在當時環境及地點所表現出的行為、態度、舉動以及他拒絕合作的表現，引起了被投訴人 13a 顯著的關注。因此，被投訴人 13a 決定盡量以同情的、合情理的及專業的方式將投訴人 13 移走，被投訴人 13a 當時的思考過程與警方將人士移走離開現場的理據是一致的。

- xii 在 2011 年 8 月 16 及 17 日，以武力移走個案 11、12 及 15 中的 3 名示威人士(投訴人 11、投訴人 12 及投訴 15)的理據和法律基礎。該 3 名示威人士拒絕進入指定公眾活動區，但堅持進入被警方劃為核心保安區的君悅酒店或新政府總部。

- ◆ 以上(xi)的論點是有關的。

- ◆ 有關個案 11，被投訴人 11d 解釋，君悅酒店管理層和保安部人士是負責酒店地面和通往該處的車輛通道和行人斜路，而他的職責是看管該保安區其他範圍。被投訴人 11d 澄清，君悅酒店曾表示，他們不准許任何示威在酒店內進行。他亦記得，警方和酒店有協議，只有具合理

原因前往君悅酒店的人士，例如酒店住客，在核實過其報稱的合理理由為真確後才可進入酒店。投訴人 11 進入酒店的真正目的不能被核實，所以被移離現場。在現場移走任何人士前，被投訴人 11d 當時的思路是符合警隊的理據的。

- ◆ 投訴人 12 沒有被武力移走。
- ◆ 投訴警察課不予置評有關移走投訴人 15，因為該案件已進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自 2011 年 9 月 6 日開始已暫停有關投訴調查。